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
骑

Silicom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性电子产品批发贸易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消费特征。在国内市场，每年的三月至七月期间产品需求较少，属于行业淡季；而每逢苹果、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新品发布会及国内“十一”黄金周、“双11”等节假日或大型活动期间，电子消费产品会迎来一波销售热潮。该销售热潮主要横跨每年的八月至来年的二月，如果公司对季节性消费没有事先采取适当、完备的进退应对措施，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季节性消费波动而导致的备货不足而影响营收或者备货过量而导致库存积压的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1%和87.08%。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15%和47.86%，主要由于苹果旗下beats耳机是公司代理销售的标杆性品牌，公司通过对beats耳机在全国范围内的批发销售，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对于该单一品牌商依赖度较强。虽然公司与苹果形成了长期、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公司对苹果产品的代理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过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末以及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5,697.67万元和6,139.64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8.46%、54.1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导致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依托于品牌商的市场战略，如果公司所代理的品牌受到市场突发事件影响，将导致产品滞销并产生叠加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不断上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3 万元、-2,321.64 万元，均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关联方垫款和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但资金状况仍相对紧张，如果后续不能及时筹措到公司规模扩张所需资金，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五）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应主要合作伙伴苹果公司的要求，先后在新加坡和澳门设立了 Silicom Trade Asia Pte. Limited 和斯雷康（澳门）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内从事消费性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本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以中国大陆为主，仅占比 0.08%的产品外销至美国和台湾；新加坡斯雷康销售业务地域范围仅限于新加坡，澳门斯雷康销售业务地域范围仅限于澳门，三者虽然同业，但市场完全不重合，公司与新加坡斯雷康、澳门斯雷康当前不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该两家公司与本公司后续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三方基于各自的实际销售市场，协商签订了《市场分割协议》，对三家企业产品的销售市场进行了划分，并一致约定本公司享有新业务、新区域的优先拓展权，若其他两家公司违反上述协议的约定，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2%、60.64%，公司客户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且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也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严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4.40%的股份，并分别持有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创世龙鼎和斯雷康合伙 0.07%和 0.3%的出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比例为 74.418%；且，刘严明作为创世龙鼎和斯雷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所行使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9.37%；另，公司自 2008 年成立至今，刘严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并始终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刘严明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9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概述	2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2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40
五、重大债务	15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斯雷康股份、挂牌公司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雷康有限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前身
斯雷康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斯雷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创世龙鼎	指	北京创世龙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斯雷康合伙	指	北京斯雷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斯雷康贸易	指	斯雷康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斯雷康	指	Silicom Trade USA Co. Ltd.（即斯雷康贸易美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雷康酒业	指	北京斯雷康酒业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一蓝筹	指	深圳第一蓝筹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参股公司
集源仓储	指	集源仓储（上海）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参股公司
澳门斯雷康	指	斯雷康（澳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加坡斯雷康	指	Silicom Trade Asia Pte. Limite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IH	指	MIH Group Limite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祺恒信	指	北京瑞祺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原投资企业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性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的合称
消费电子产品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
京东	指	京东商城，由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
天猫	指	天猫商城，由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设立
托盘业务	指	指拥有资金优势的企业先帮助缺乏资金的货物需求方订货，并且支付货款，货物存放在第三方仓库进行监管，货物所有权暂时归于资金优势企业，一段时间后货物需求方再通过加付一定的佣金费用或者利息费用偿还资金后，以拿回货物所有权
用户画像	指	调研中根据用户的目标、行为和观点的差异，将其区分为不同类型，然后从每种类型中抽取出典型特征，赋予其不同的名字、照片、一些人口统计学要素、场景等描述，由此形成一类用户的人物原型
竞品分析	指	对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比较分析

谐振	指	谐振即物理的简谐振动，物体的加速度在跟偏离平衡位置的位移成正比，且总是指向平衡位置的回复力的作用下的振动
壹玖捌零	指	深圳市壹玖捌零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易才人力	指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深展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silicomtrade.com/>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严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 169 号院 3 幢 5 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82873834

传真：010-82873890

邮箱：sunny.huang@silicomtrade.com

董事会秘书：黄旭倩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下属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下属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和“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属的“13141010 经销商”。

主营业务：致力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并提供品牌推广、营销策划、营销培训等相关营销配套增值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0569220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数量	35,284,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下列表格中的前 2 位股东为发起人，其所持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份均未满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股份尚处限售期，无法公开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另行完成两轮增资，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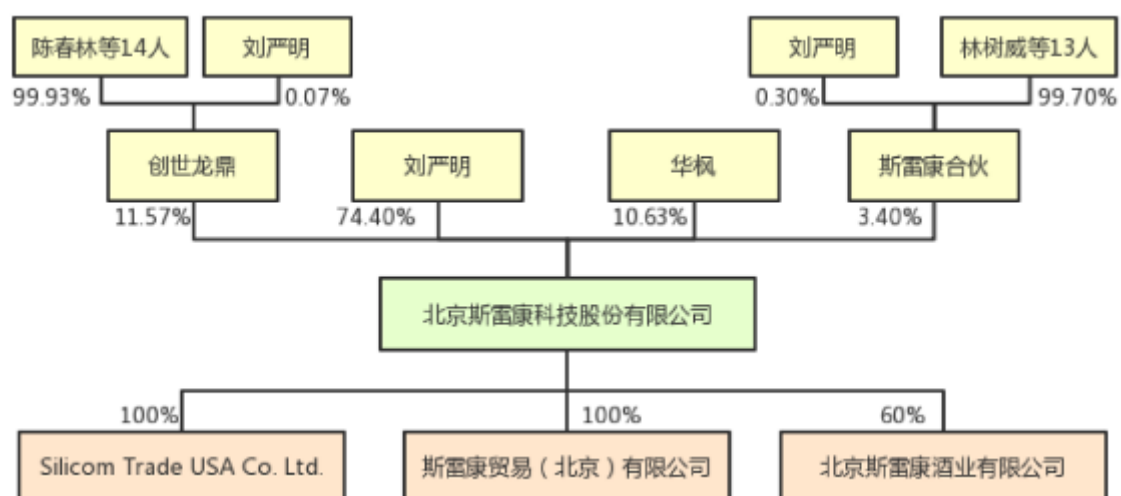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刘严明	26,250,000	是	否	0
2	华枫	3,750,000	是	否	0
3	创世龙鼎	4,084,000	否	否	1,361,333
4	斯雷康合伙	1,200,000	否	否	400,000
合计		35,284,000	--	--	1,761,333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单位（或个人）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严明	自然人股东	26,250,000	74.40
2	创世龙鼎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084,000	11.57
3	华枫	自然人股东	3,750,000	10.63
4	斯雷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200,000	3.40
合计			35,284,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刘严明先生分别为创世龙鼎和斯雷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创世龙鼎和斯雷康合伙的 0.07%和 0.30%的合伙份额，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 2、刘严明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东创世龙鼎 14.17%合伙份额的刘金山先生为堂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刘严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4.40%的股份，并分别持有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创世龙鼎和斯雷康合伙 0.07%和 0.3%的出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比例为 74.418%；且，刘严明先生作为创世龙鼎和斯雷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所行使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9.37%；另，公司自 2008 年成立至今，刘严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并始终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依刘严明先生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实际控制力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六）、（七）之规定，认定刘严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严明，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北京世纪宏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斯雷康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刘严明持股数量持续占公司总股本的40%以上，并始终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刘严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目前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境内机构组织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2名境内机构组织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七）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1、创世龙鼎

北京创世龙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严明，成立于2016年10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095C81T，地址是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169号院3幢5层503室，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创世龙鼎现由15位自然人合伙人组成，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翔	350	货币	34.28
2	刘金山	200	货币	9.79
3	张三才	200	货币	9.79
4	朱慧芳	175	货币	17.14

5	唐炜	100	货币	4.90
6	吴建梅	65	货币	6.37
7	陈澍	50	货币	2.45
8	金娜	50	货币	2.45
9	陈春林	50	货币	2.45
10	王玉	50	货币	2.45
11	张雷	50	货币	2.45
12	万俊成	30	货币	1.47
13	曹慧霞	20	货币	1.96
14	仵晓乐	20	货币	1.96
15	刘严明	1	货币	0.10
合计		1411		100.00

根据创世龙鼎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创世龙鼎系专门为投资斯雷康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严明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外部投资者。创世龙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斯雷康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斯雷康合伙

北京斯雷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严明，成立于2016年10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095AX3B，地址是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169号院3幢5层502室，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斯雷康合伙现由14位自然人合伙人组成，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树威	61.6	货币	20.53
2	余敬	37.5	货币	12.50
3	周飒	35	货币	11.67
4	刘亮	25	货币	8.33
5	王轶群	25	货币	8.33
6	李林	20	货币	6.67
7	李明辉	20	货币	6.67
8	燕臻	20	货币	6.67
9	刘丽繁	12.5	货币	4.17
10	李晓洁	12.5	货币	4.17

11	安泉	10	货币	3.33
12	王连朋	10	货币	3.33
13	宋晨曦	10	货币	3.33
14	刘严明	0.9	货币	0.30
合计		300		100.00

根据斯雷康合伙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斯雷康合伙系专门为投资斯雷康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外部投资者余敬外，其余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斯雷康合伙以其自有资金投资斯雷康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2008年1月2日，自然人股东刘严明、王长江和屈惠邦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通过实缴注册资本额方式设立了斯雷康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严明。

同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996098）。

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2日出具了“中瑞验字【2008】第0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严明	200	货币出资	40.00
2	王长江	150	货币出资	30.00
3	屈惠邦	15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5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0日，斯雷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员表决通过：原股东屈惠邦将其持有公司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徐红星，原股东王长江将其持有公司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徐红星、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大为。转让各方于2009年10月26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考虑到公司2008年末净资产额（未经审计额）低于注册资本，转让各方经协商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屈惠邦	徐红星	150	150
2	王长江		50	50
3		李大为	100	100
合计		--	300	300

2009年1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严明	200	货币出资	40.00
2	徐红星	200	货币出资	40.00
3	李大为	1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5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7日，斯雷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员表决通过：原股东李大为将其持有公司的6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华枫、18.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严明、18.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红星。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鉴于公司截至2014年5月的净资产额（未经审计额）低于注册资本，转让各方经协商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李大为	华枫	62.50	62.50
2		刘严明	18.75	18.75
3		徐红星	18.75	18.75
合计		--	100.00	100.00

2014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严明	218.75	货币出资	43.75
2	徐红星	218.75	货币出资	43.75
3	华枫	62.50	货币出资	12.50
合计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2日，斯雷康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原股东刘严明新增出资218.75万元、徐红星新增出资218.75万元、华枫新增出资62.50万元，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而该增资价格是基于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0.84元而协商确定的。

2014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该次增资工商登记。

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9月6日出具了“京安会验字【2016】第25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4年7月8日前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严明	437.50	货币出资	43.75
2	徐红星	437.50	货币出资	43.75
3	华枫	125.00	货币出资	12.50
合计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8日，斯雷康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刘严明新增出资875万元、徐红星新增出资875万元、华枫新增出资250万元，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而该增资价格是基于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0.84元而协商确定的。

2014年8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该次增资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严明	1,312.50	437.50	货币出资	43.75
2	徐红星	1,312.50	437.50	货币出资	43.75
3	华枫	375.00	125.00	货币出资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实缴）

就公司上述第二次认缴增资，公司股东刘严明、徐红星和华枫自 2015 年 1 月起各自分多次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东已经实缴 1,600 万元注册资本。

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京安会验字【2016】第 25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多次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前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严明	1,312.50	1,287.50	货币出资	43.75
2	徐红星	1,312.50	937.50	货币出资	43.75
3	华枫	375.00	375.00	货币出资	12.50
合计		3,000.00	2,6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 日，斯雷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员表决通过：股东徐红星将其持有公司的 1,312.50 万元出资额（实际缴纳 937.5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严明。同日，转让双方就前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基于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额低于注册资本，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每一元实缴出资额转让作价 1 元。

此次股权转让为徐红星与刘严明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署转让协议书并由斯雷康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并未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且徐红星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全部持股为其本人实际所有，并无股份代持情形，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情形。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徐红星	刘严明	1312.50	937.50	937.50
合计		--	1312.50	937.50	937.50

2016年6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严明	2625.00	2225.00	货币出资	87.50
2	华枫	375.00	375.00	货币出资	12.50
合计		3,000.00	2,600.00		100.00

8、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二次实缴）

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了“京安会验字【2016】第253号”《验资报告》，确认剩余400万注册资本也已实缴完毕，至此上述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6年9月12日前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严明	2625.00	货币出资	87.50
2	华枫	375.00	货币出资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0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836号”《审计报告》，确认斯雷康有限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35,910,672.50元。

2016年11月23日，由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斯雷康有限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深鹏盛评报字【2016】15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斯雷康有限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3,818.42万元。

2016年11月23日，斯雷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股东会还一致表决通过将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35,910,672.50 元按 1.1970 : 1 折股，折合后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30,000,000 股，各股东按原持有的斯雷康有限出资额比例折算其各自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

2016 年 12 月 9 日，斯雷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30,000,000 股，占斯雷康股份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斯雷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7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斯雷康股份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 3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已纳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斯雷康有限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严明	26,250,000	净资产出资	87.50
2	华枫	3,750,000	净资产出资	12.5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5 日，斯雷康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20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斯雷康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 2.5 元/股。

此次增资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在于新增股东斯雷康合伙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当前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测，与公司原有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7,792 万元，斯雷康合伙共计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后持有公司 3.85% 份额，双方未签署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条款。

斯雷康合伙平台除控股股东刘严明和外部投资者余敬外，其余成员均为公司员工，该次增资与股份公司在后续 2017 年 3 月 7 日增资的价格存有差异，且间隔时间较短，故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即参考最近一期即 2017 年 3

月 7 日战略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计算。最近一期战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3.455 元，斯雷康合伙平台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2.50 元，增资价值和公允价值之间差异约为 1,002,406.2 元。因该两次增资均发生于报告期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应在 2017 年度起做相应财务处理。

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该次增资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严明	26,250,000	净资产出资	84.13
2	华枫	3,750,000	净资产出资	12.02
3	斯雷康合伙	1,200,000	货币出资	3.85
合计		31,200,000		100.00

11、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7 日，斯雷康股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0 万元增加至 3,52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8.4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创世龙鼎认购，认购价格为 3.455 元/股。

此次增资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在于新增股东创世龙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当前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测，与公司原有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12,195 万元，创世龙鼎共计增资人民币 1,411 万元后持有公司 11.57% 份额，双方未签署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条款。

2017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该次增资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严明	26,250,000	净资产出资	74.40
2	创世龙鼎	4,084,000	货币出资	11.57
3	华枫	3,750,000	净资产出资	10.63
4	斯雷康合伙	1,200,000	货币出资	3.40
合计		35,284,000		100.00

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上述两轮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京安会验字【2017】第 46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 52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前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剩余 1182.6 万元全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斯雷康贸易、美国斯雷康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斯雷康酒业，并参股第一蓝筹和集源仓储两家公司。

（一）斯雷康贸易

1、基本情况

名称	斯雷康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7715028J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5 号 50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严明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4-14 至 2034-04-13

2、主要历史沿革

（1）斯雷康贸易设立

2014 年 4 月 14 日，自然人股东刘严明、徐红星和华枫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通过认缴注册资本额方式设立了斯雷康贸易，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严明。

同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97715028J）。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严明	218.75	-	43.75
2	徐红星	218.75	-	43.75
3	华枫	62.5	-	12.50
合计		500		100.00

（2）斯雷康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日，斯雷康贸易召开股东会，全员表决通过：股东徐红星将其持有公司的218.75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股东刘严明。同日，转让双方就前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徐红星	刘严明	218.75	0
合计		--	218.75	0

2016年7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严明	437.50	-	87.50
2	华枫	62.50	-	12.50
合计		500.00		100.00

（3）斯雷康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0日，斯雷康贸易召开股东会，全员表决通过：股东刘严明、华枫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500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斯雷康股份。同日，转让各方就前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严明	斯雷康股份	437.50	0
2	华枫		62.50	0
合计		--	500.00	0

2017年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斯雷康股份	500.00	-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斯雷康贸易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严明担任斯雷康贸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斯雷康贸易无其他关联关系。

4、收购斯雷康贸易的必要性、影响与规划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业务资源，发挥协调效益，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决议收购斯雷康贸易，而此使得公司内部业务分工更加明确，有利于加速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扩张，为公司的经营规模壮大、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增加提供改善空间，总体上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使得公司规范经营、科学管理具有了基础。

（二）美国斯雷康

1、基本情况

名称	Silicom Trade USA Co. Ltd.（斯雷康贸易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UBI 代码	603579122
住所	华盛顿州
注册资本	认缴美金 100 万元，实缴美金 30 万元
总裁	刘严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斯雷康股份 100%

美国斯雷康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等。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美国华盛顿州成立，由斯雷康股份全资持有，至今未进行任何股权变更（含股权转让、增减资等），现公司主营 3C 产品的欧美贸易销售业务。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美国斯雷康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严明担任美国斯雷康总裁。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美国斯雷康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斯雷康酒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斯雷康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C0N765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169号院3幢5层506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严明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7-02-17 至 2067-02-16
股权结构	斯雷康股份 60%、丁宇 40%

2、主要历史沿革

（1）斯雷康酒业设立

2017年2月17日，自然人股东丁宇和斯雷康股份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通过认缴注册资本额方式设立了斯雷康酒业，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严明。

同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0C0N765）。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宇	200	-	40.00
2	斯雷康股份	300	-	60.00
合计		500		100.00

斯雷康酒业目前业务开展处于初期，人员结构还在搭建中，公司未实际运营，尚未形成具体的财务数据。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斯雷康酒业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严明担任斯雷康酒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斯雷康酒业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第一蓝筹

名称	深圳第一蓝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645101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大厦 11 楼 L-03
注册资本	2,032.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调研（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服饰、鞋帽的销售及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网络游戏技术开发与销售。
营业期限	2014-03-04 至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斯雷康股份 12.30%、深圳博乐八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0.34%、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18.45%、深圳市时代华音科技有限公司 18.45%、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0%、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嘉兴宏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吴赛 0.15%

因第一蓝筹在技术研发能力、核心成员行业影响力、盈利预期和股权投资价值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前景而受到众多机构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公司亦认可该项目的投资价值；且第一蓝筹主营研发的运动耳机等产品与公司主要销售的 3C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关联性，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最终决定投资参股第一蓝筹，并意在利用公司在 3C 消费电子产品销售贸易领域的熟悉度和专业性，挑选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行推广销售。2015 年，公司向第一蓝筹采购“弄客”无线运动

耳机（美国队长版）产品进行推广销售。

第一蓝筹的其他股东如深圳博乐八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网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华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自然人股东吴赛也非公司高管。

（五）集源仓储

名称	集源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25653E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4 号 283 室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2011-08-01 至 2041-07-31
股权结构	斯雷康股份 25%、精品摩仕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贝堤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魏宏茂 5%

集源仓储主营仓储服务，可为公司贸易销售提供仓储保管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存货管理成本，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最终决定投资参股集源仓储，并在报告期内均有向其采购仓储及相关服务。

集源仓储的其他股东如精品摩仕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贝堤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自然人股东魏宏茂也非公司高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刘严明，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枫，公司董事，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年8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北京八亿时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阳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年1月至今，担任斯雷康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林树威，公司董事，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广州威昂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斯雷康事业部（二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唐炜，公司董事，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00年5月，担任北京豪斯凯尔广告有限公司制作部经理；2000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阳光优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刘亮，公司董事，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客服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斯雷康事业部（六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陈春林，公司监事会主席，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江苏吉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源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丽繁，公司监事，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北京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球采购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全球采购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待业；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运营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李晓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担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会计；2001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斯雷康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严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枫，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黄旭倩，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待业；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审计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待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金融在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普惠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年1月，待业；2017年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57.94	11,347.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93.47	2,22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93.47	2,227.59
每股净资产（元）	1.26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0.86
资产负债率（%）	67.74	80.37
资产负责率（母公司%）	67.20	80.37
流动比率（倍）	1.41	1.19
速动比率（倍）	0.69	0.5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172.67	31,593.59
净利润（万元）	1,161.35	61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1.35	6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8.32	67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8.32	672.57
毛利率（%）	6.10	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4	4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7	4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5	30.46
存货周转率（次）	9.23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63	-2,32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89

注：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中的“股本数”均按当年年末实际数确定。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晓霞

项目小组成员：郭晓霞、王宝鑫、解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钟日恒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 26 号超卓商务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755-89720999

传真：0755-89720999

签字执业律师：方剑鹏，曾贇恒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步湘、罗晓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30 层

联系电话：0755-82893096

传真：0755-8291654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毅敏、龙小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并提供品牌推广、营销策划、营销培训等相关营销配套增值服务。公司主要经销 Beats（苹果旗下子品牌）、魔声（Monster）、博士（Bose）、Knomo（“knowledge” and “mobility”）、派诺特（Parrot）、佳明（Garmin）等知名品牌产品，公司的主要资源为品牌代理权和配套营销服务。

公司通过线上京东 Knomo 旗舰店和天猫 Philips（飞利浦）专卖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Knomo 箱包产品和 Philips 小家电产品，该部分销售占比较小。

另，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生产电子数码配件产品的模式经营公司自主品牌 Vokamo，主要包括数据传输线、手机防刮保护壳等产品，该部分销售占比较小。

（二）主要产品和应用

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市场营销体系，销售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耳机、音箱类产品，主要包括头戴式、入耳式耳机产品和音箱类产品；第二类为电子数码配件类产品；第三类为箱包及其他产品。

1、耳机、音箱类产品

（1）头戴式耳机

头戴式耳机为戴在头上、非插入耳道内的耳机，区别于入耳式耳机。头戴式耳机具有密闭声场高保真、舒适度高、避免擦伤耳道的优点。公司销售多种型号、不同参数的头戴式耳机产品。公司销售的头戴式耳机产品用途为中等功率输出的音频欣赏，适合于追求完美听觉体验的高端耳机消费者。

相关产品展示如下图：



（2）入耳式耳机

入耳式耳机是一种用在人体听觉器官内部的耳机，根据其设计，会在使用时密封住使用者的耳道。入耳式耳机以胶质塞头插入耳道内，便于携带的同时能够有效地降低外界噪音对音乐的干扰，提供一个封闭的环境，即使在低音的状态下也不会影响欣赏音乐。入耳式耳机主要用途为小功率输出的音频播放，便携方便适合佩戴者随时随地的欣赏音频。

相关产品展示如下图：



（3）音箱类产品

音箱是整个音响系统的终端，其作用是把音频电能转换成相应的声能，并把它辐射到空间去。音箱箱体较为厚实，能够极大减少谐振和箱声所带来的失真，使音质更加醇厚，音色纯净自然。音箱类产品适用于大空间高功率音频输出播放。

相关产品展示如下图：



2、电子数码配件产品

电子数码配件指的是数码产品使用时所用的直接关联的附件，主要包括手机膜、手机保护壳、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数据传输线等，用于对配套电子产品的保护以及日常使用。除经销产品外，该部分产品还包括了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相关产品展示如下图：



3、箱包配饰及其他产品

公司销售的箱包类产品主要是笔记本电脑包，可以有效地为笔记本电脑提供防水、防震、防磨损、刮伤的功能，主要用途为收纳携带笔记本电脑和公文资料。

相关产品展示如下图：



其他产品包括智能手表、无人机、弹跳小汽车、手机支架、充气旅行枕等，主要用途为日常休闲娱乐。

相关产品展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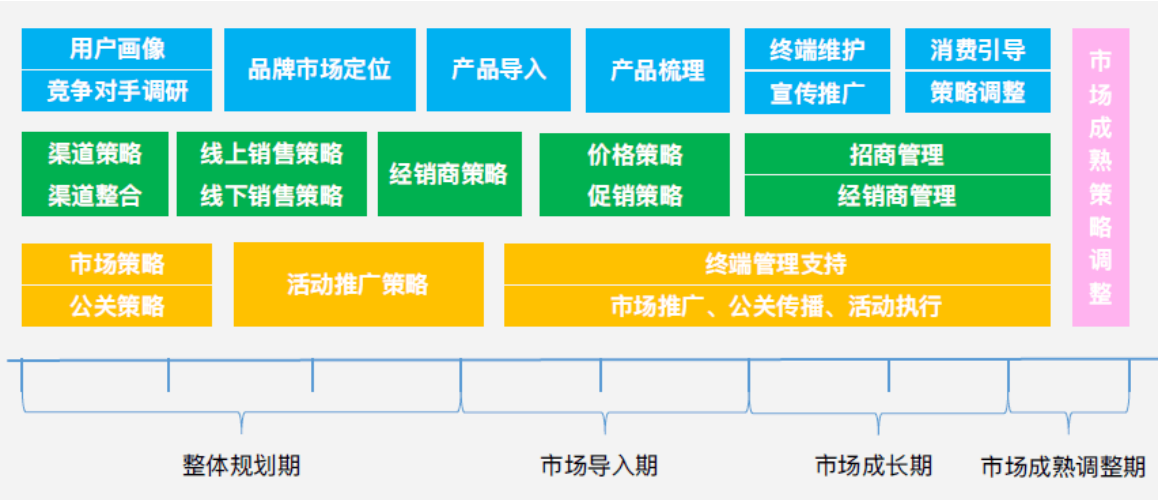


（三）增值配套服务

1、为上游品牌商提供的服务

公司为上游品牌商从用户画像、竞品分析、品牌/市场定位、价格/渠道/销售/市场策略到市场推广等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在销售季会进行一系列的品牌销售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包括年货节活动、双旦节活动、618活动、开学季活动、欧洲杯活动、潮流盛典活动、双十一活动等。例如双十一前的潮流盛典活动，公司联合天猫及淘宝市场部，在站内及活动现场进行了品牌的曝光及用户的互动，同时结合客户目标人群的触媒及传播习惯，进行多篇微信、微博、公关传播、站内

达人文章推广宣传，提升品牌商知名度及曝光度，吸引更多消费客户人群。



（2）为下游渠道商提供的服务

公司为下游渠道商提供推广、展示、培训、销售管理等一站式支持服务。例如对渠道商进行相关产品的历史、性能介绍；销售技巧、客户接待流程及销售相关知识点培训；产品陈列方式、陈列执行标准以及品牌商对陈列要求的考核要点培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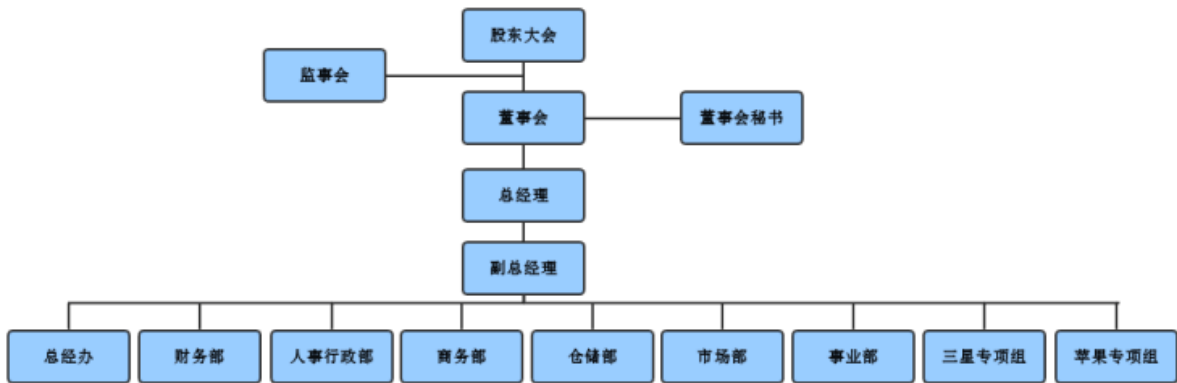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

机制。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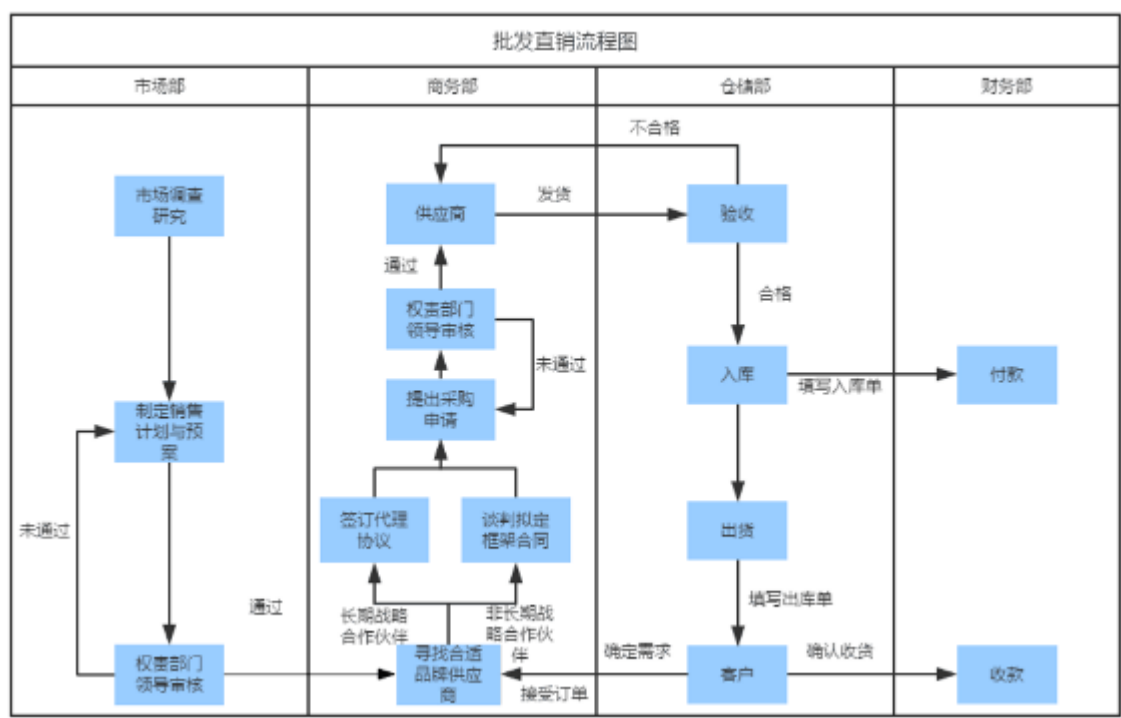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总经办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和短期战略发展规划；每年总体营销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统筹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负责资金的筹措与运用；负责各项重要管理制度、文件的审核。
财务部	根据国家的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及时准确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检查评价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并提出改进措施。
人事行政部	人员招聘、培训与考核、薪酬与激励及员工关系管理；策划、组织公司集体活动以及公司文化建设。
商务部	供应商管理及合同维护；客户管理及合同维护；客户投诉及退换货处理。
仓储部	负责对在库物品进行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财务部对仓库的管理工作，参与财务部定期组织的盘点对账工作，以及组织部门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核对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项目品牌发展战略的制订、策划及实施；协助公司各产品经理，制订各品牌市场计划，协助各品牌完成销售任务。
事业部	业务渠道体系的搭建、流程建设与业务拓展工作销售策略的执行管理；负责全国各大区工作规划与目标管理，建立监督、奖励机制，负责搭建全国业务人员的考核激励体系；销售渠道的建设及维护。
三星专项组	与三星电子沟通产品引进事宜；与产品的生产方沟通价格和交期；与天津物流公司沟通清关和内陆运输等事宜；与三星电子结算事宜；与产品生产方沟通付款事宜。
苹果专项组	新产品导入，采购合同谈判；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安排向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制作采购订单并跟踪物流直至到达指定仓库；退换货处理；账单审核，申请付款等；供应商管理及合同维护。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批发直销产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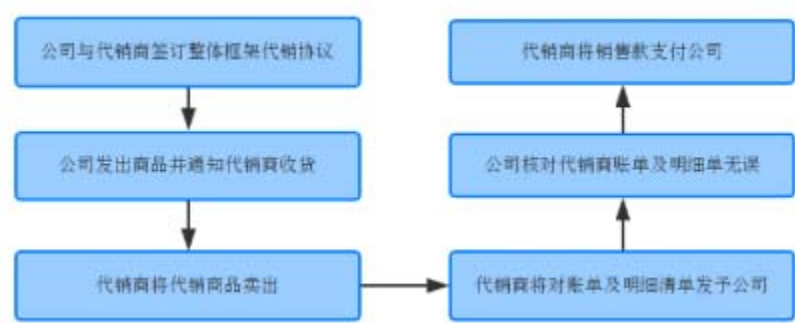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上游的 3C 产品品牌商或渠道商处采购产品后直销予下游的渠道商、零售商等。公司市场部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计划与预算，并交于公司权责部门领导进行审批通过。商务部根据销售计划以及客户需求寻找合适的品牌供应商或渠道商，对于长期战略合作品牌供应商，签订品牌代理合同（协议）；对于不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供应商或渠道商，与品牌方指定供应商或渠道商签订采购合同（协议），并逐年更新合同条款及有效期。商务部根据相关业务需求，填写请购单，交于商务部权责主管审核并核准。审核通过的采购申请交于供应商，后者将产品交于公司仓储部，公司仓储部对采购的物资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将采购货物存放于仓库合格品区域并进行标识，并由财务部进行付款。仓储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出货，填写出库单，财务部在客户确认收货后进行相关收款工作。

公司主要的经销业务流程如下图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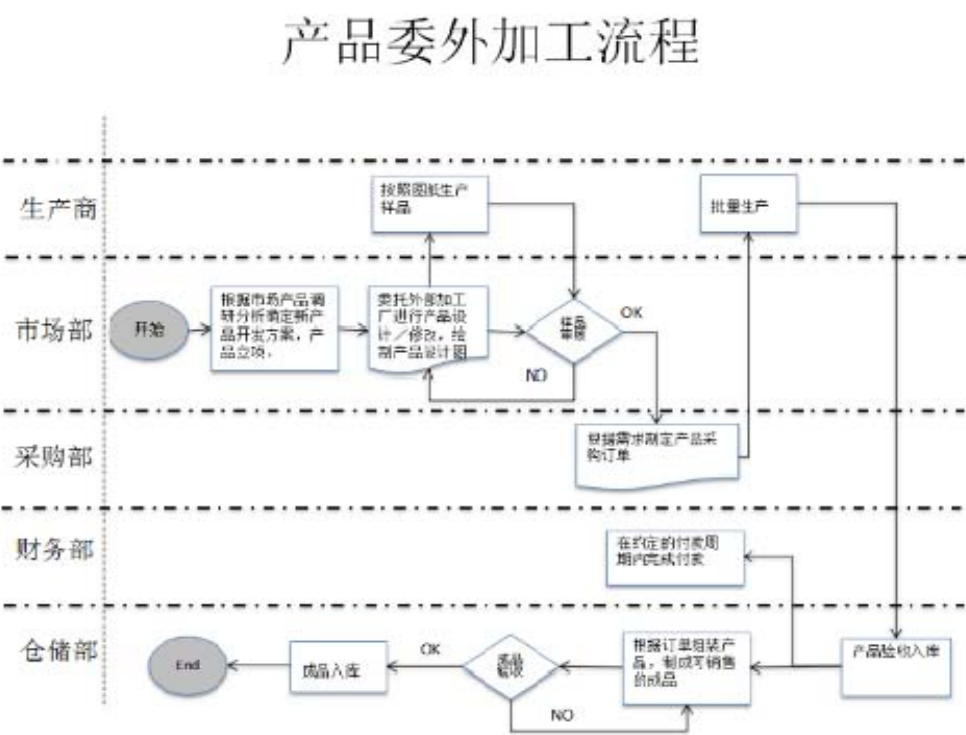
2、批发代销产品业务流程

公司对部分产品使用委托代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营收占比较小。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3、自主品牌产品委外加工流程

公司在销售品牌商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同时，也涉猎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模式生产数据传输线、手机防刮保护壳等产品，具体委外加工生产流程如下图简列：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1、销售渠道平台管理系统

销售渠道平台管理系统立足于企业当前的业务模式，能满足企业所需的管理要求，同时为支持未来业务拓展，提供多元化的供销渠道与开放式的平台技术，面对各渠道的碎片化信息繁冗复杂，分销渠道平台管理系统在统一汇总整理的信息的基

基础上，通过精加工从多角度为企业呈现商品、订单、渠道、配发、财务等清晰的报表，有效沉淀数据，力挺企业运营。

2、Beats 耳机防伪查询技术

公司作为品牌商苹果认可的代理商，拥有独立的防伪查询技术，消费者在购买过公司销售的正版耳机后，可根据耳机上印制的防伪编码标贴，进入公司防伪查询官方网站，依次输入序列号、防伪码、验证码，即可进行正品防伪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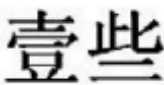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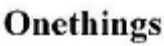
3、ERP 企业管理系统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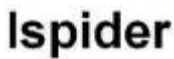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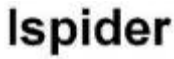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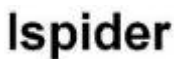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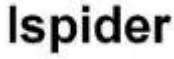
ERP 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它将包含客户/服务架构，使用图形用户接口，应用开放系统制作。除了已有的标准功能，它还包括其它特性，如品质、过程运作管理、以及调整报告等。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取得了如下 11 项商标权。其中，第 1、2 项商标由公司原始取得，第 3~11 项商标系公司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控制的 MIH 处无偿受让取得：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品类别	指定产品	权利有效期
1		16996379	斯雷康有限	35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6-07-21 ~~ 2026-07-20
2		16996348	斯雷康有限	35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6-07-21 ~~ 2026-07-20

3		15428342	斯雷康有限	35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饭店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5-11-21 ~ 2025-11-20
4		15434625	斯雷康有限	17	胶套；胶壳；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铸模；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11-14~ ~ 2025-11-13
5		15428410	斯雷康有限	9	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扩音器；头戴式耳机；扬声器音箱；摄影器具包；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联接器；变压器；电池。	2015-11-14 ~ 2025-11-13
6		14043699	斯雷康有限	17	胶套；胶壳；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铸模；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04-21 ~ 2025-04-20
7		14043625	斯雷康有限	18	书包；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背包；购物袋；帆布背包；旅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公文包；运动包。	2015-04-28 ~ 2025-04-27
8		14043591	斯雷康有限	35	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5-07-14 ~ 2025-07-13
9		14043735	斯雷康有限	9	网络通讯设备；扩音器；头戴式耳机；扬声器音箱；摄影器具包；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联接器；变压器；电池。	2015-07-14 ~ 2025-07-13

10	Fabcoffee	14043521	斯雷康有限	43	活动房屋出租。	2015-07-14 ~~ 2025-07-13
11	Fabcoffee	14043478	斯雷康有限	30	冰糖燕窝；豆粉。	2015-09-28 ~~ 2025-09-27

2、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指定产品	申请日期
1	silicom	22692189	斯雷康股份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寻找赞助。	2017-01-20

3、正在转让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有如下 **14 项** 商标权转让予公司，相关转让申请现处审核中：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品类别	指定产品	权利有效期
1	VOKAMO	14586333	MIH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密封物；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人造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15-07-14~ ~ 2025-07-14
2	VOKAMO	18657558	MIH	12	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车用遮阳挡；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脚踏车支架（自行车、脚踏车部	2017-01-28~ ~ 2027-01-27

					件)；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3		14586335	MIH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包；旅行用具(皮件)；行李箱；家具用皮装饰；钱包（钱夹）；皮制系带；伞；手杖；马具配件；	2015-07-14~ ~ 2025-07-13
4		14586334	MIH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07-14~ ~ 2025-07-13
5		10637306	MIH	9	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话机；手提电话；手机带；电话机套；网络通讯设备；扬声器音箱；芯片(集成电路)；电池充电器；原电池；	2013-05-21~ ~ 2023-05-20
6		15330381	MIH	9	计算机；信号灯；电子监控装置；麦克风；耳塞机；头戴式耳机；扬声器音响；信号遥控用电动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	2015-10-28~ ~ 2025-10-27
7		15330378	MIH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物；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人造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15-10-21~ ~ 2025-10-20
8		15330379	MIH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钱包（钱夹）；包；旅行用具(皮件)；行李箱；皮制系带；家具用皮装饰；伞；手杖；马具配件；	2015-11-07~ ~ 2025-11-06

9		15330380	MIH	19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10-21~ ~ 2025-10-20
10	沃咔曼	19151681	MIH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话机套；电话机；手机带；网络通讯设备；扬声器音箱；芯片（集成电路）；原电池；电池充电器；	2017-03-28~ ~ 2027-03-27
11	沃咔曼	19151771	MIH	12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电动运载工具；车用遮阳挡；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撑脚架；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电动运载工具；	2017-03-28~ ~ 2027-03-27
12	沃咔曼	19151730	MIH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物；合成树脂（半成品）；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人造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17-03-28~ ~ 2027-03-27
13	沃咔曼	19151766	MIH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家具用皮装饰；钱包（钱夹）；旅行用具（皮件）；包；皮制系带；行李箱；伞；手杖；马具配件；	2017-03-28~ ~ 2027-03-27
14	沃咔曼	19151874	MIH	35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	2017-03-28~ ~ 2027-03-27

					赞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控制的 MIH 已向主管机关中国商标局提交申请, 将其持有的上述 14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予公司, 现该申请已被商标局受理, 并处审查中。

4、域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如下 4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号	到期日
1	www.silicomtrade.com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0006787 号-2	2017 年 11 月 04 日
2	www.silicom.com.cn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6042581 号-1	2017 年 08 月 19 日
3	www.artsvogue.com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6042581 号-1	2022 年 02 月 27 日
4	www.vokamo.com.cn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6042581 号-1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综上, 公司现存续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系公司自主申请或受让所得, 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海关报关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5960M04	2016. 02. 02	长期	斯雷康有限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12615570700000502	2016. 02. 01	长期	斯雷康有限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7686	2015. 12. 29	长期	斯雷康有限

4、代理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3 个品牌的一级代理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人	授权品牌	授权期间	授权类型
1	Gonz Limited	Knomo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数码及 3C 渠道独家代理权
2	Happy Plugs AB	Happy Plugs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中国大陆产品经销 权
3	魔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Monster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指定渠道 及实体店
4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eats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指定产品 经销权
5	派诺特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Parrot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派诺特天猫商城旗 舰店；派诺特京东 商城自营店
6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Bose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大陆产品经销 权
7	上海佳明航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Garmin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零售行业 市场
8	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B&O Play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国大陆产品销售
9	C&A Marketing, Inc	宝丽来 (Polaroid)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地区产品代理 商
10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飞利浦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商城飞利浦斯 雷康专卖店
11	捷成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捷成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捷成品牌酒水 旗舰店
12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突破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区域民用插座 系列产品
13	上海尊宝音响销售有限公司	杰士 Klipsch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京东商城的 Klipsch 杰士数码 产品的销售、推广 和售后服务。

公司与各代理品牌保持了较长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稳定且良好，公司正在积极洽谈即将到期的代理协议续签事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更多的品牌代理权，提高公司业务多样性。上述授权续签事宜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斯雷康贸易和美国斯雷康所在行业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许可或特许经营权，亦无需获得其他专业的行业资质；而子公司斯雷康酒业后续拟从事酒类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目前该项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人员结构还在

搭建中，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现正申领中，公司未实际投入运营。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223,832.04	80,546.46	1,143,285.58
办公家具	469,866.15	320,177.52	149,688.63
电子设备	430,662.02	279,083.84	151,578.18
合计	2,124,360.21	679,807.82	1,444,552.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运输设备占比 57.61%，办公设备占比 22.12%，电子设备占比 20.27%。公司为批发与零售行业的贸易型企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83 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30 岁	59	71.08
31-40 岁	19	22.89
41-50 岁	4	4.82
51-60 岁	1	1.20
合计	83	100.00

（2）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5	18.07
一般办公室职员	12	14.46
销售人员	33	39.76
采购人员	14	16.87
仓管工人	7	8.43
安保工人及其他	2	2.41
合计	83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小学及初中	4	4.82
中专及高中	9	10.84
大专	32	38.55
本科	30	36.14
硕士研究生	8	9.63
合计	83	100.00

由上可见，公司员工岗位结构以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销售人员为主，而学历则以大专以上学历为主，符合公司销售贸易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华枫，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林树威，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刘亮，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枫持有母公司斯雷康 10.63% 的份额，林树威和刘亮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斯雷康合伙 20.53%、8.33% 的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 0.698%、0.283% 的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批发业，主要从事 3C 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部分自有品牌产品均委外生产，公司未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无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及风险。

（七）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生产电子数码配件产品的模式经营公司自主品牌 Vokamo，其中主要包括了数据传输线、手机保护壳等产品。公司在选择委外加工厂商时，要求该厂商具备供应产品所对应的国家及企业标准认证，如适用于数据传输线、

手机保护壳等产品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企业认证资质等。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81,434,271.09	99.95	315,935,857.60	100.00
其他业务	292,420.76	0.05	-	-
合计	581,726,691.85	100.00	315,935,85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耳机、音箱类	385,367,486.30	66.28	222,501,181.54	70.43
电子数码配件	189,700,723.81	32.63	81,506,163.60	25.80
箱包配饰其他产品	6,366,060.98	1.09	11,928,512.46	3.78
合计	581,434,271.09	100.00	315,935,857.60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如上列表内容所示，公司主营 3C 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其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各级消费电子产品渠道商和零售商等。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2% 和 60.64%，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有所提升。

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如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等，该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的长期交易过程中已形成了良好、稳定且配合高效的合作关系，故无论在稳定性，还是忠诚度上都较强。

针对 2016 年三星发生的产品安全事件，公司及时转变销售策略，由之前对三星以手机壳销售为主调整为多种配件产品销售，目前公司正与三星洽谈手机移动电源配件的销售事宜，预计随着合作销售配件产品品类的扩增及新一代三星手机产品的发售都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

公司产品主销国内市场,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89%。公司国内客户主要通过展会推广、业务谈判等方式自行拓展获取。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上产生了良好的口碑,从而为开发、挖掘新客户做好了铺垫。公司有极少量海外客户,由公司直接报关后将货物销售给其,公司外销主要地区为美国、台湾地区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6,399,192.30	28.61
2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88,646,589.43	15.24
3	苏州微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467,573.56	7.30
4	杭州微先贸易有限公司	28,514,300.27	4.66
5	上海湘商贸易有限公司	26,742,926.99	2.61
2016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合计		352,770,582.55	60.64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81,726,691.85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7,608,273.55	21.40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8,973,477.69	9.17
3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21,707,315.88	6.87
4	南通杰之音贸易有限公司	15,944,920.06	5.05
5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408,542.91	3.93
2015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合计		146,642,530.09	46.42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315,935,857.60	100.00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并且公司与前五名客户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业务的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耳机、音箱类	369,383,823.31	67.62	213,557,433.54	72.95
电子数码配件	171,469,751.09	31.39	68,921,127.15	23.54

箱包及其他产品	5,372,103.06	0.98	10,284,373.51	3.51
合计	546,225,677.46	100.00	292,762,934.20	100.00

2、公司主要供应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1%和 87.08%。公司采购品类主要为各类 3C 电子数码消费产品，根据市场采购产品后，进行分销。公司经多年与苹果公司的业务积累，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 2016 年度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了对苹果产品的采购规模，但 2016 年度对苹果的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1.15%，存在对供应商的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对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数据线、手机壳等消费电子产品零配件，而公司对该些零配件的采购来自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而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得了苹果公司旗下的“Beats”品牌代理权，向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该品牌的耳机、音箱等产品，与公司销售给苹果的产品非同种类型。公司与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间的上述采购和销售业务因产品类型完全不同，分由苹果内部两个不同部门对接运营和核算，并且也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占比(%)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3,369,578.74	61.15
2	江西快马贸易有限公司	93,231,660.68	17.63
3	江西藏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0,229,950.35	9.50
4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2,953,798.29	2.45
5	上海摩悦贸易有限公司	7,865,558.28	1.49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87,650,546.35	92.21
2016 年度采购总额		528,854,191.97	100.00

公司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占比(%)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9,771,010.50	47.86
2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60,163,124.38	20.60
3	上海摩悦贸易有限公司	26,236,198.41	8.98
4	沈阳缪斯克科贸有限公司	18,659,431.11	6.39
5	沈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9,489,068.30	3.25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54,318,832.69	87.08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292,045,86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苹果公司对“Beats”产品经销市场的调整，公司在 2016 年停止向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采购“Beats”产品，而全部改自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另一方面，经比对渠道市场价格，公司停止自沈阳缪斯客科贸有限公司和沈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渠道商采购三星客户所需手机零配件产品，而改自江西快马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西藏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前述供应商调整更有利于公司扩大发展规模和提升盈利空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公司2015、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以及采购供应商中仍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公司为标准，筛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框架合同与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协议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年度销售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4.12.01 至 2015.12.3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8,973,477.69 (2015 年)	履行完毕
2	2015.01.01 至 2015.12.31	采购协议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7,608,273.55 (2015 年)	履行完毕
	2016.01.01 至 2016.12.31	采购协议		166,399,192.30 (2016 年)	履行完毕
3	2015.07.27 至 2016.06.30(协议到期自动续 延一年至 2017.06.30)	经销合同	南通杰之音贸易有限公司	15,944,920.06 (2015 年)	正在履行
4	2015.07.27 至 2016.06.30(协议到期自动续 延一年至 2017.06.30)	经销合同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21,707,315.88 (2015 年)	正在履行
				88,646,589.43 (2016 年)	
5	除非提前九十	Apple	苹果股份有限公	12,408,542.91	正在履行

	天告知解约， 否则合同有效	Third-Party-product Reseller Agreement (苹果 第三方产品经销商协议)	司 (Apple Inc)	(2015 年)	
6	2016.07.13 至 2017.07.13(协 议到期自动续 延一年至 2018.07.13)	购销协议	苏州微霆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42,467,573.56 (2016 年)	正在履行
7	2015.07.27 至 2016.06.30(协 议到期自动续 延一年至 2017.06.30)	购销协议	杭州微先贸易有 限公司	28,514,300.27 (2016 年)	正在履行
8	2015.07.27 至 2016.06.30(协 议到期自动续 延一年至 2017.06.30)	购销协议	上海湘商贸易有 限公司	26,742,926.99 (2016 年)	正在履行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协议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年度销售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4.12.04 至 2018.08.31	苹果授权分 销协议	苹果电脑贸易 (上 海) 有限公司	139,771,010.50 (2015 年) 323,369,578.74 (2016 年)	正在履行
2	2015.10.01 至 2016.09.30	销售合同	江西快马贸易有 限公司	93,231,660.68 (2016 年)	履行完毕
3	2015.10.01 至 2016.09.30	销售合同	江西藏马科贸有 限责任公司	50,229,950.35 (2016 年)	履行完毕
4	2016.04.01 至 2017.03.31 (协议期满 自动续延三 个月至 2017.06.30)	经销权协议 (专柜)	博士视听系统 (上 海) 有限公司	12,953,798.29 (2016 年)	正在履行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苹果授权分销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代理经销苹果旗下品牌“beats”耳机、音响产品，双方交

易采取先付款后交货模式。合同现处于正常履行当中，2016 年公司向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共计采购了人民币 323,369,578.74 元的“Beats”产品，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61.15%，2015 年公司向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了共计人民币 139,771,010.50 元“Beats”产品，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7.8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且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已形成了长期、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合作持续稳定的因素。

3、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6.10.11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壹玖捌零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72,421/月	正在履行
2	2013.07.01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12,500/月	履行完毕
3	2015.10.29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18,125/月	正在履行
4	2016.04.01	房屋租赁合同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公司	4,943/月	正在履行
5	2016.12.01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捷运康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	正在履行
6	2014.03.21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	32,200.00/月	正在履行
7	2016.04.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5,000,000.00	正在履行
8	2016.05.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9,00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6.03.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5,000,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与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出租合同，约定将朝阳区霞光里 5 号（北京瑞普电子集团办公楼 5 层）以每月 112,500.00 元的价格出租予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止。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每月 118,125.00 元价格续签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5 号生产楼 5 层整层的房屋转租给公司使用，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止。该租

赁房屋产权人为北京瑞普电子集团，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转租该房屋予公司，为此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如因其转租行为导致公司损失的，将按照双方已签订的协议约定予以赔偿。

2016年10月11日，公司与深圳市壹玖捌零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每月72,421元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壹玖捌零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特区1980产业园六栋5楼整层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6年11月01日至2017年08月12日止。

2016年4月1日，公司与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公司签订了每月4,943元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公司将其拥有房屋产权证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53-57号“沃特国际通讯大厦”第十层1018号、共计76.0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0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

2016年12月1日，公司与北京捷运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拥有房屋产权证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169号院3栋5层、共计55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1日止。

2014年3月21日，公司与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每月32,200元/月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拥有房屋产权证的、位于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办同胜社区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2栋3层东的、总面积共计14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用途为厂房，此合同经过两次续签，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6年4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京长（2016）短期字第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额度500万元，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利率6.00%，用于支付手机配件货款，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分别与兴业银行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兴银京长（2016）个保字第1-1号以及兴银京长（2016）个保字第1-2号《个人担保声明书》。

2016年5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京长（2016）短期字第2016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额度900万元，期限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利率5.8%，用于支付手机配件货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

徐红星、华枫、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以其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2016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怀柔）字00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额度1500万元，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6日，利率4.785%，用于支付手机配件货款。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订了编号2016年刘严明保证1号以及2016年彭云保证1号《保证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时起，主要从事3C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工作，至今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主销国内，依托公司的相关技术，向客户提供耳机、音箱、电子数码配件等产品以及相关服务，从而获取相应收入。

（一）盈利模式

公司在3C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3C电子产品销售贸易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拥有稳定的货源及市场。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耳机、音箱、电子数码配件等产品销售所产生的利润。公司首先以买断的方式购进供应商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再以批发或线上电商零售（占比较小）的方式销售，并通过维护品牌产品声誉及提供配套市场服务实现服务增值，从而获取利润。公司为上游品牌商和下游渠道商等提供品牌推广、营销策划、营销培训等相关营销配套增值服务，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服务能力，打造、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实现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利润的增长。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批发直销模式、批发代销模式和电商零售模式。公司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模式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收入金额	占比（%）	2015年度收入金额	占比（%）
内销	580,788,205.59	99.89	315,935,857.60	100.00
其中：直销	574,223,594.08	98.76	314,555,768.71	99.56
委托代销	6,164,123.27	1.06	-	-
电商零售	400,488.24	0.07	1,380,088.89	0.44
外销	646,065.50	0.11	-	-
合计	581,434,271.09	100.00	315,935,857.60	100.00

如上表所列，公司产品销售多数采用批发直销模式，即公司自上游品牌厂商或

渠道商进行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客户拜访、现有客户介绍、检索行业网站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并与客户取得联系。公司依据产品综合成本、业务规模、未来业务的增长以及未来合作的潜力等其他相关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批发代销模式中代销商主要为公司在全国选择及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代销商，公司与其签署代销协议约定代销品牌、代销区域、代销折扣、退货政策等事项，代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向公司提交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后根据代销商提报的销售情况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自 2016 年起引入批发代销模式。批发代销模式中代销商主要为公司在全国选择及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代销商，公司与其签署代销协议约定代销品牌、代销区域、代销折扣、退换货政策等事项，代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向公司提交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后根据代销商提报的销售情况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具体代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代销商	代销金额	代销占比	代销产品
1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30,802.58	0.500%	手机保护壳、数据线等
2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16,238.47	0.263%	手机保护壳、转换器等
3	潮尚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04.44	0.229%	耳机、电脑用箱包等
4	广东新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23,648.73	3.628%	手机保护壳、充电器等
5	中山市恒新众达数码有限公司	452.14	0.007%	手机保护壳
6	话机世界数码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5.40	0.049%	手机保护壳、转换器等
7	昆山富港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35.90	0.002%	电脑用箱包
8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31,179.46	84.865%	消费电子产品配件
9	四川言几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056.33	0.228%	耳机、音响等
10	西藏乐意数码有限公司	630,489.82	10.228%	手机保护壳、数据线等
合计		6,164,123.27	100.000%	---

公司通过天猫专卖店、京东旗舰店等自营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同时支付给电子商务平台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电商零售模式在省去或减少销售中间环节的同时也与终端消费者建立了联系，能够更加直接的了解用户需求，提高品牌依赖性。同时，公司也正在加强网络电子商务营销工具的探索，建立了斯雷康

silicom 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公司产品更新信息以及相关促销福利，为更多潜在客户对接公司提供渠道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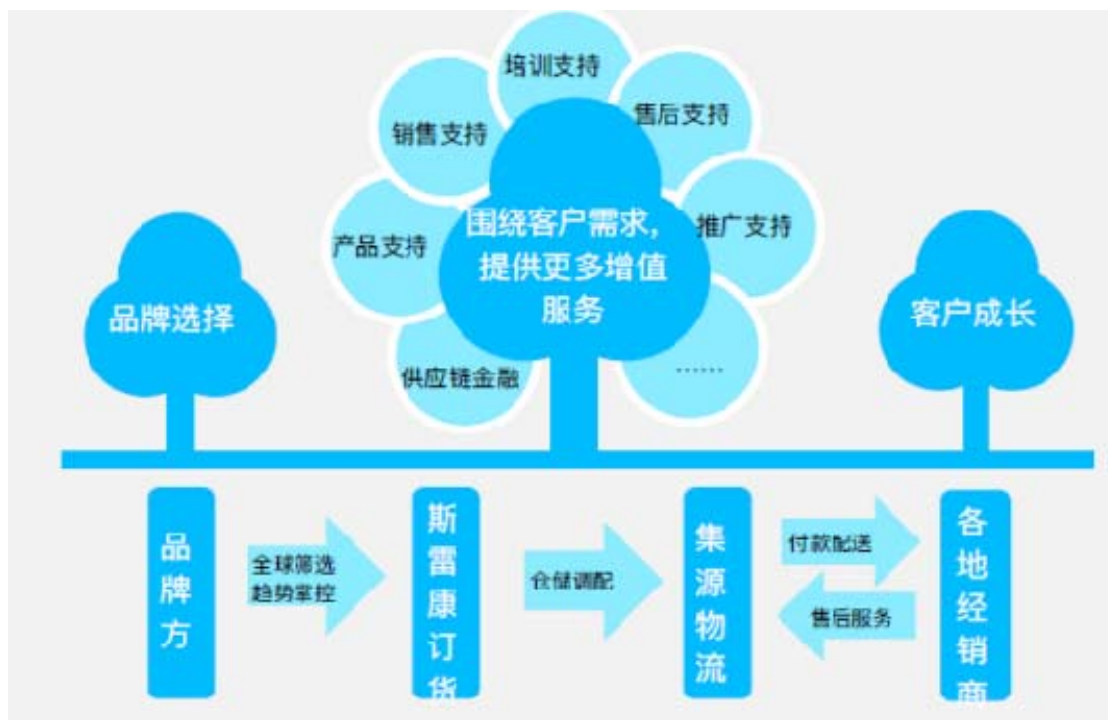
电商销售资金流转模式为购货方将购货款转移至第三方支付账户，然后公司发货，经购货方确认收货后由第三方支付账户转移到公司的电商平台账户中。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收款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具有唯一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仅仅为京东钱包以及支付宝。其中，京东钱包为公司京东 KNOMO 箱包旗舰店结算账户；合作期间为 2015 年至今；合作方式是公司京东钱包作为京东商铺的结算账户，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账户资金安全；结算频率为京东商铺购货方确认收货后第二天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将货款转至本公司京东钱包；结算方式为公司定期根据京东钱包中余额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结算；公司京东钱包账户结算无需支出手续费。支付宝为斯雷康贸易天猫飞利浦专卖店结算账户；合作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今；合作方式为支付宝作为斯雷康贸易天猫飞利浦专卖店结算账户，由阿里巴巴公司负责资金安全；结算频率为飞利浦天猫专卖店买家确认收货后，由支付宝将货款转至公司支付宝账户；结算方式为公司定期将支付宝账户余额提现至斯雷康贸易银行对公账户；公司支付宝账户提现无需支付手续费。

另外，公司有少量外销业务，出口外销地区包括了美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客户群主要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下游渠道商或零售商。

（三）营销管理模式

公司坚持以服务提供价值的理念，为品牌商及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为面向品牌方提供的服务，另一类为面向经销商提供的服务。围绕客户价值成长，公司提供产品/销售/培训/售后/推广等支持、及进出口报关、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闭环服务。



(四) 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不直接进行生产活动，通过委托外部加工公司生产加工自有品牌 Vokamo 相关的产品。外部加工厂商根据公司对于产品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产品验收合格后通过公司市场部进行销售。公司通常选择加工能力排在市场前列、信誉较好的企业作为外部加工厂商，并对外部加工厂商的生产设备、质量标准、产品认证等多方面进行检查，以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

1、委外加工厂商名称、产品及成本占比情况

公司自2016年以来开始以委外加工生产电子数码配件产品的模式经营公司自主品牌Vokamo，主要加工产品为手机保护壳、USB数据传输线等。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成本为193.95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0.3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具备资质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8,37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否
2	东莞市旭轩电子有限公司	476,800.00	GB4943.1-2011;GB9254-2008;GB 17625.1-2012	否
3	深圳市川沛实业有限公司	382,465.6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否
4	信佶（深圳）电脑配	318,240.00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否

	件有限公司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5	深圳市龙派皮具有限公司	267,448.40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否
6	深圳市凯恒华机电有限公司	264,712.50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否
7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否
8	深圳市众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	GB/T 29490-2013	否

上列委外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每类产品一般选取至少两家委外加工厂商，以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上述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可选择的委外加工厂商较多，公司在选择委外加工厂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委外加工厂商的依赖。

2、质量控制措施

委外加工生产前，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加工后的验收标准；生产中，公司向委外加工厂商委派相关人员进行一定的质量控制与监督；生产完成后产品运往公司，公司组织仓储部进行产品验收，检测是否达到相关的质量要求标准。因此，公司在委外加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实际业务中，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委外加工厂商能按时完成公司的产品加工委托，委外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下属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下属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和“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属的“13141010 经销商”。

2、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隶属于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且公司主营业务 3C 消费性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商务部。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批发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从而引导行业协同有序发展。

批发相关企业可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性管理，例如中国市场学会批发市场发展委员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中国电声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可以提出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带领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通过推动企业间沟通联系，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08年3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商业网点规划调控，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2009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规划》提出，今后三年，电子信息产业要围绕九个重点领域，完成三大任务，包括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010年10月	商务部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出完善服务与管理体制，健全法律与标准体系，改善交易环境，培育市场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规范交易行为，推进网络购物发展，满足消费者需要，力争到“十二五”期末网络购物交易额达到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部分电子商务发展起步较早的地区达到10%左右。
2012年8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流通企业拓展设计、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完善认证、支付等支撑体系，鼓励流通企业建立

			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流通产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
2014年 10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动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售商、批发商、物流服务商。 加快推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利用社会服务力量，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应用、特许经营推广、企业融资、品牌建设等服务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
2015年 9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加快批发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做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和信息交互等传统功能，增强物流配送、质量标准、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等新型功能。 鼓励传统批发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
2016年 7月	国务院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推进服务业网络化转型。支持运用互联网开展服务模式创新，加快传统服务业现代化进程，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化水平。积极培育设计、咨询、金融、交通、物流、商贸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网络化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构建繁荣健康的电子商务生态系统。引导和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发展分享经济，建立网络化协同创新体系。
2016年 9月	工信部 发改委	关于印发《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的通知	面向价值链高端环节提高智能硬件产品质量和品牌附加值，加强产品功能性、易用性、增值性设计能力，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供给模式，强化应用服务及商业模式创新。 支持企业面向消费者运动、娱乐、社交等需求，加快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服饰、虚拟现实等穿戴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及工业设计水平，推动产品向工艺精良、功能丰富、数据准确、性能可靠、操作便利、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加强跨平台应用开发及配套支撑，加强不同产品间的数据交换和交互控制，

			提升大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和服务能力。
--	--	--	---------------------

3、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经由改革开放 30 年，我国的专业批发市场由以国有和集体为主，逐步演化为既有国有和集体资本也有民营资本，加入 WTO 后逐渐有外资进入，虽然进入的比例不是很高，但作为一种新的力量对行业意义十分重大。批发市场的交易结构已经由原来的单一三级批发和单纯由商业企业直接经营，逐步发展成为由商业企业继续经营，或由工业企业直营和批发市场组织经营。批发业在过去 30 年里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集散商品、传递商品、分散商品的巨大作用。

现代专业批发市场的交易手段出现了喜人的景象。除了交易商之间的交易还有着种种场外的交易，如展销会、推介会等。近些年来批发市场已成为推动地区发展、推动行业发展、推动产业发展的非常重要的平台和组织形式。除上述交易之外，批发市场还大胆采用了以电子商务为媒介的电子交易平台，其所形成的交易量尽管还不是很大，但发展势头与增长幅度非常快。可以预计电子商务将成为这一领域内非常重要的平台，并将对现有的实体市场产生巨大的影响。

批发市场与物流的结合所形成的一体化运作及批发介入生产以及批发与零售相结合，都成为这一领域的新特点。批发业务组织形式的一些新变化包括以佣金代理、总经销、地区代理、拍卖的形式所形成的一系列国际通行的现代批发方式。虽然形成交易量还很有限，但已给业界深刻启示，也将会成为这一领域继续努力的方向。

细分消费电子产品的批发来看，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促使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相融合逐步成为趋势，使用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额也不断提高。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快速成长，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

手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及其附属产品仍然是消费电子市场中增长最快的产品，同时平板电脑、智能电器、数字电视等产品也迅速走向成熟，成为消费电子市场新的增长点。与此同时，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将逐步成长为规模大、自主配套能力成熟的产业，未来中国消费电子产业产值与销售额增长速度将保持稳定。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批发产业的上游是品牌生产厂家，属于劳动、资金密集型行业；中游产业是

各级分销商，下游是零售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上游品牌生产厂家，设备投资强度大，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的特点，为行业中游提供所需要的产品，上游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对中下游带来一定价格影响。

行业中游各级经销商依托于产业上游，中游经销环节资金密集的特点更为突出，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相对于上游品牌产品制造行业，国内的批发行业在规模上最具竞争力。

下游零售商的需求对行业中上游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遍布包括各种产品的多个领域，参与企业数量最多。

（3）行业壁垒

①产品运营能力壁垒

电子配件产品产品时尚性强、生命周期短、市场变化快，因此对经销商的市场分析能力和产品运营能力要求较高，这需要经销商具有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对市场有深刻的理解，同时需要经销商具备高效的公司运营系统，规避市场风险，把握市场机会。

② 资金壁垒

批发行业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要实现“低成本、高利润”运营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实现规模化经营，而实现规模化经营，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

③ 渠道壁垒

批发行业企业的发展有赖于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畅通的物流配送渠道和较低的采购成本，而新进企业与供应商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要一定的过程、短期内往往无法获得充足的货源、快速的物流配送保证和较低的采购价格。

④ 品牌壁垒

批发行业是一个地位优势明显的行业，拥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具有更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往往具有一定的规模。随着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品质要求的重视程度的提高，消费者会青睐于到熟悉的、有品牌信誉的批发商消费；而供应商也更愿意与具有品牌知名度和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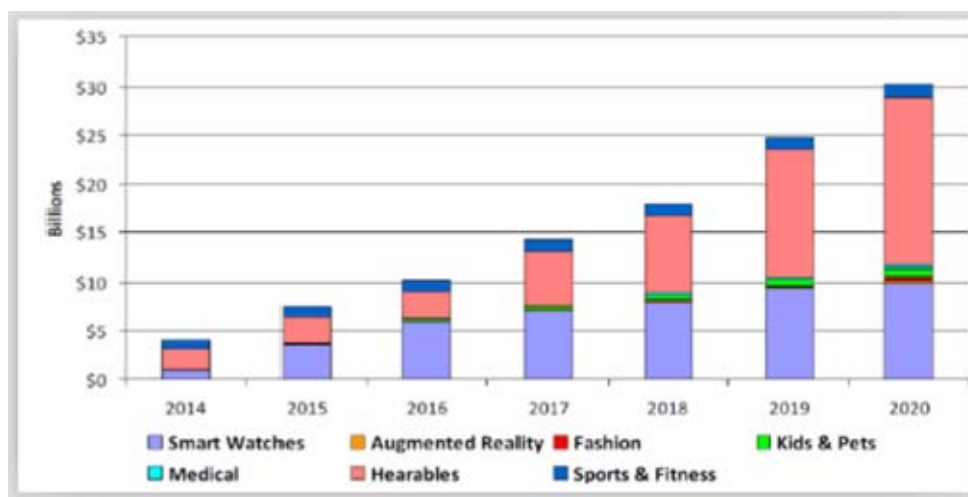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份额规模

受运动健身、健康监测、消费娱乐等需求驱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整体份额

自 2014 年以来逐年增长，其中可穿戴 Hearables 市场将是增长速度最快的一部分，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会增至 160 亿美元以上，占据消费电子市场最大的份额。

2014-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走势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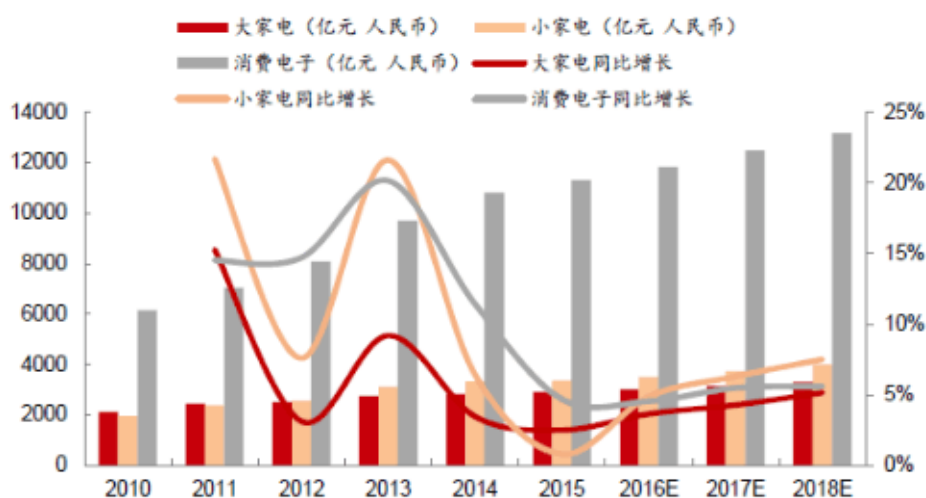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2) 我国消费电子产品批发规模

根据 Euromonitor 的资料显示，我国消费电子自 2010 年以来，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由 2010 年的 6000 亿元人民币的批发额上升至 2015 年 11000 亿元人民币批发额，预计于 2018 年达到 12000 亿元人民币的批发额，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且呈上升趋势。消费电子批发额同比增长于 2013 年达到顶峰约 20%，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保持超过 3% 的同比增长。

2010-2018 年我国消费电子产品批发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Euromonitor，华泰证券研究所

(3) 国内消费电子产业规模

近年来，视频、移动和无线等新技术以及通讯、电脑与消费电子融合的发展趋势促使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在内的新产品不断涌现，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快速成长，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迅速。根据 GfK（捷孚凯）统计数据，2012 年全年中国消费电子产业销售总额达 13,910 亿元，同比增长达 22.02%，增长速度在世界消费电子产业中独树一帜。

2006-2015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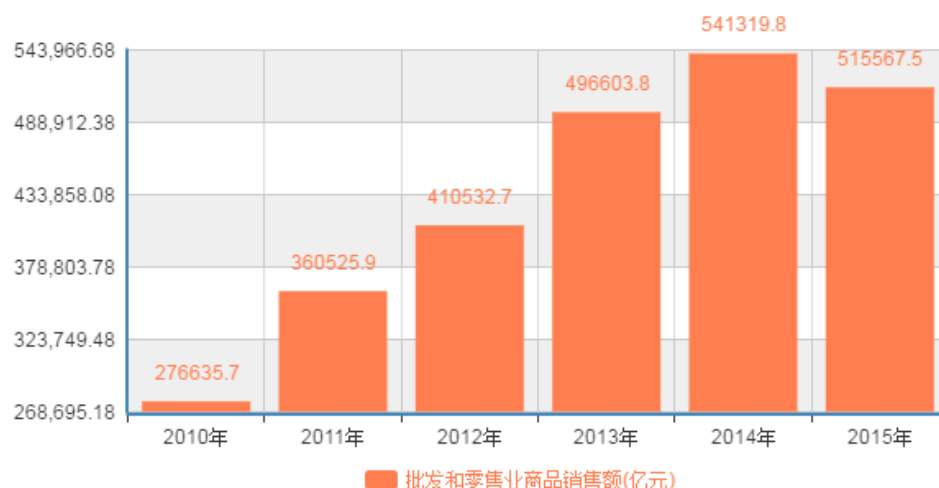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批发和零售业销售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批发和零售业销售规模自 2010 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到 2014 年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到 541319.8 亿元，相比 2010 年增长 95.68%，行业销售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整体发展势头显著。

2010-2015 年我国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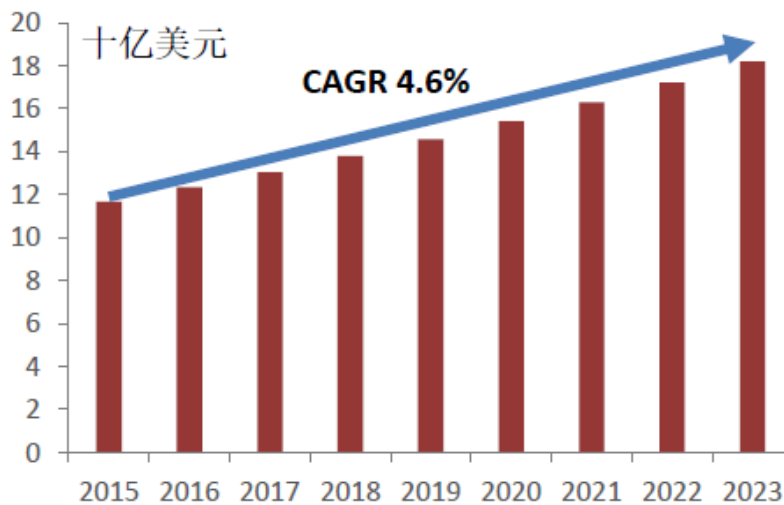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5）全球耳机市场规模

2015 年全球耳机市场规模已达 100 亿美金，并且有望在 2023 年超过 182 亿美金，年复合增长 4.6%。2015 年全球出货 3.5 亿个耳机，2023 年有望超过 4.6 亿个，年复合增长 3.9%。索尼是世界上最大的耳机厂商，市场份额为 17%，苹果及其子品牌 Beats 市场份额为 11%。索尼和苹果占到耳机市场营收的 47%，Beats 和 Bose 占到高端耳机市场的 40%。

2015-2023 年全球耳机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巨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GDP 年均增长值均保持在 6.7%以上，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人们对商品购买的需求，同时推动了人们对生活品质提高的需求。因此，国民经济的发展对该行业发展奠定了有力基础，并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向前，数码产品行业也将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产品的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使得消费电子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旺盛。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消费电子产业的制造中心，同时，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高使得我国也成为了世界消费电子产品的最大消费国之一。我国消费电子行业规模仍在不断扩大。

（2）行业整合继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在全球宏观经济的重大变化之下，一些规模小、技术落后以及管理不善的批发企业将陆续遭到淘汰，引发新一轮的行业洗牌。未来的批发行业资源将会继续整合配置，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这将会有利于优化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经营环境，从而进一步促进整个消费电子行业的进步。

（3）产品更新速度快

数码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范畴，并且有着高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因此，数码产品的快速换代，也使得市场对于数码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需求。因其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平均每 3-4 个月即可面向消费者推出新的数码产品。

（4）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消费电子行业的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为了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措施以及规划，给予了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2、不利因素

（1）国内产品质量合格标准无法跟上，影响产品的竞争力

国内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合格标准的欠缺将影响产品的竞争力。标准缺失与落后主要表现在技术标准总体水平偏低、制订周期长、标准老化，无法跟上市场的变化和企业的需求，满足不了经济结构的调整、规范企业行为、提高产品质量的发展要求。中国消费电子行业标准数量在国际消费电子行业标准总量中所占比率还不到 5%，这将直接影响到国产品牌的国际竞争力。

（2）核心竞争力缺乏凸显

消费电子产品代理商主要通过代理某品牌产品进行分销，但其代理业务本身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代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相对较弱，也容易被其他代理商取得。核心竞争力的缺乏直接的影响到了代理商企业是否可以持续盈利，持续经营等重要因素。

（3）与知名供应商合作的难度不断提升

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电子产品供应商的介入，越来越多的知名品牌供应商已与其他代理商进行独家授权代理等。后来者只能作为已有代理商的二级代理商或另辟蹊径去寻找其他未签署独家代理的供应商。但是优质且高知名度的电子消费产品的供应商的数量有限，而想要获得独家代理的代理商的数量远远大于供应商

的数量。因此，供应商的数量与代理商的数量的不匹配，导致代理商越来越难与新的供应商获得代理权。

（4）3C 批发行业竞争加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批发行业企业数量已达 183077 家，批发企业数量众多。近年来，伴随着生产成本的飙升以及 3C 消费电子产品利润空间下降，导致 3C 批发行业的现有竞争者与新进入竞争者之间竞争逐渐加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批发行业市场发展迅速，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区域龙头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从市场规模和覆盖区域看，批发商可划分为三类：全国性批发商、区域性批发商和本地小型批发商。其中，全国性批发商拥有较为完善的全国服务体系，在一线城市一般都设有分支机构，正逐步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区域性批发商龙头在区域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区域性批发商在区域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服务能力，并逐步向其它区域进行扩张；本地小型批发商则固守各地的二线、三线城市的市场。从未来发展趋势看，批发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客户对于批发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门槛将逐步提升，一些规模较小、能力较弱的本地小型批发商将被逐渐淘汰，全国性批发商和区域性批发商将通过竞争扩大市场份额，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属于全国性的批发商，在近十年的公司运营发展中，积淀深厚，拥有丰富的批发业渠道资源以及成熟的批发服务经验，在全国性批发商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严峻的竞争环境中，掌握了优质的品牌渠道资源，与苹果、三星等大型电子产品品牌方签订了代理协议，向上承接品牌方，保障公司成为品牌方的得力助手；公司向下对接下级经销商客户，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促进下级经销商客户的成长、发展。

3、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包括神州数码、佳杰科技等，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神州数码	神州数码在 IT 产品分销领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	经营包括笔记本电脑、显示设备、

	深厚经验,从1997年至今已连续8年稳居中国 IT 分销行业第一。	移动办公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PC、服务器、数码相机、手持设备、计算机配件等千余种 IT 产品。
佳杰科技	佳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亚太区领先的 ICT 产品分销商,拥有超过 9000 家渠道合作伙伴。	主要分销 PC 及笔记本电脑产品、电脑外设产品、消费数码类产品、服务器产品、存储产品、数据库及管理软件产品、个人系统及应用软件产品、网络产品等近千种 IT 产品和服务。
英迈国际	作为全球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在亚洲开展业务的国际性 IT 分销商,英迈早在1999年就将分销业务带到了中国。凭借国际领先的分销管理经验和专业的管理团队,英迈中国成功地将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本土化,并迅速成为中国 IT 分销的重要力量。	英迈中国全面管理20个国际知名 IT 品牌的逾12,000种技术产品,并为全国范围内包括系统集成商,区域分销商,增值经销商,零售商在内的6,000余家合作伙伴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爱施德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一直专注于移动通信、数码电子产品的营销服务,是三星、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苹果等国内外著名品牌在中国的核心代理商;是国内领先的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	公司通过增值分销服务,大规模分销多种品牌手机厂商产品;通过连锁零售服务销售富有个性化、功能化的以苹果产品为代表的数码电子产品。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和产品管理来确保正品和产品的品质,公司从品牌方供应源头上把住品质检验的第一道关,对供应商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残次品并进行更换。公司还通过为产品添加查询式数码防伪标签,配备公司官方网站防伪查询渠道,保证消费者可以找到专业的产品查询地址,为公司的产品防伪、品牌保护助一臂之力,确保了公司产品安全性和稳定性。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成立以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在上下游相关行业中留下了良好的口碑,与公司有过业务往来的单位大多数都能与公司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经过积累,公司拥有了较多的稳定客户,且稳定客户的数量随着公司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认可度增强而逐渐增加,公司产品远销美国、台湾等地区国家,市场潜力巨大。

③渠道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一级代理商，由生产厂家授权在全国有资格销售该产品，能在最短的时间用最便捷的方式为客户协调好所需要的产品，有助于产品广泛销售。代理商在商品流转的始点同生产者相连，在其终点与消费者相连，从而有利于调节生产与消费在品种、数量、时间与空间等方面的矛盾。既有利于满足品牌商对于目标顾客的需求，也有利于品牌商产品价值的实现，更能使产品广泛的销售，巩固已有的目标市场，扩大新的市场。

（2）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

与同行业相比，虽然公司经过了近十年的发展与积累，但是目前公司在资本规模、研发投入上与行业龙头领先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自有资金及经营成果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要在长期的规模化竞争中脱颖而出，单靠公司自身的积累难以实现。

②融资方式单一

批发行业由于行业特点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在非上市公司时期融资手段较为单一，多为通过银行担保或者股东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成本较高，融资效率较低。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1）供应链效率优化

提升供应链效率是批发业创造竞争优势、开辟新的利润源的必经之路，这就要求批发企业的供应链管理中心对主要业务流程统一规划，全部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实现订单数据的实时共享，从而降低整个链上不同单位的库存，加速库存周期，实现整体成本最低。

供应链分为内部供应链和外部供应链。内部供应链是指企业内部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涉及的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仓储部门、销售部门等组成的供需网络。外部供应链则指外部的、与企业相关的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厂商、储运商、零售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组成的供需网络。内部供应链和外部供应链共同组成了企业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再到消费者的供应链。

（2）资本运作与收购兼并

公司拟在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将原来的竞争对手变为合作伙伴，这样的整

合在消除竞争对手的同时，有利于平台之间取长补短，快速做大做强，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未来的比拼会集中在全产业链的综合能力上。

在批发行业中，由于其自身模式特点，使得整合之后会减少相互的恶性竞争所产生的投入，效率反而会更高。一是市场红利逐渐消失，中小型批发商生存空间被巨头挤压，会寻找强大的合作伙伴，保证生存和发展；另一方面，受资本方压力，一些估值较低的中小型批发商或采取合并的方式，通过抱团提高整体估值。

（3）拓展市场营销网络

在国内市场开发方面，公司计划引进专业销售人才，实现以行业中游为基础、行业下游多覆盖的市场结构，建设运营高效、专业过硬、科学规范的营销团队，进一步在维持好与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挖掘潜在优质客户，为公司创造新的客户群体与利润增长渠道。

相对于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拟通过签订国外有实力代理商，在环球资源、环球市场、谷歌、推特等广告媒体宣传积累客户，增强与国际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的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丰富海外市场资源，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

（五）风险特征

1、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性电子产品批发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消费特征。在国内市场，每年的三月至七月期间产品需求较少，属于行业淡季；而每逢苹果、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新品发布会及国内“十一”黄金周、“双11”等节假日或大型活动期间，电子消费产品会迎来一波销售热潮。该销售热潮主要横跨每年的八月至来年的二月，如果公司对季节性消费没有事先采取适当、完备的进退应对措施，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季节性消费波动而导致的备货不足而影响营收或者备货过量而导致库存积压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把握国内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在行业消费淡季积极进行潜在客户挖掘以及产品市场开拓，做好行业旺季公司能够提供多样性产品和拥有充足客户储备的准备。与此同时，公司做好库存产品管理和资金布局，科学管理各项成本，保持公司在旺季来临时，面对急剧增加的消费产品需求能有充裕的资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进行科学高效的库存产品管理，使消费者在最短的时间内能收到购买的产品，从而尽快实现公司收入，缩短资金周转期。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2%和 87.08%。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5%和 47.86%，主要由于苹果旗下 beats 耳机是公司代理销售的标杆性品牌，公司通过对 beats 耳机在全国范围内的批发销售，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对于该单一品牌商依赖度较强。虽然公司与苹果形成了长期、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公司对苹果产品的代理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积极维护与苹果公司的业务关系，为品牌商提供优质的代理商服务以及产品保护。另一方面公司努力拓展丰富供应商品牌，并且已经取得了 Knomo、Happy Plugs、Monster 等品牌的代理权，扩大公司产品品类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供应商品牌选择。

3、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2%、60.64%，公司客户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维护既有的客户关系，对于已有客户，通过提升公司服务态度，得到客户的认可，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口碑及知名度，使公司在大客户中不仅有稳定的业务来源，还有望进一步扩展并实现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在保持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已开始加强对于销售团队的建设，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从而优化客户结构，避免对客户的依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因股东人数较少，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没有形成关联交易、股东借款、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未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及时进行董监事换届选举，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仍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

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合规。但是，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没有形成关联交易、股东借款、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未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及时进行董监事换届选举，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在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法定权利的同时，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宜，制订了对应的管理制度，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作出了制度安排，营造其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目前，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持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更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2015年1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公司丢失已开北京市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事宜出具了“海一国简罚【2015】10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400元的罚款，公司现已缴纳该罚款。

2015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公司丢失已开北京市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事宜出具了“海一国简罚【2015】154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400元的罚款，公司现已缴纳该罚款。

针对上述涉税处罚，公司首先及时补充了该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罚款，其次逐步落实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整改了公司现有内控流程，以尽可能避免上述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鉴于，该处罚性质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及时予以缴纳，并未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展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涉税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对斯雷康进行了税务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性质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相关涉税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情形。因此，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在税收征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事项，且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等。

（三）公司诉讼情况

1、斯雷康（原告）诉沈雯、陆伟斌（被告）所有权纠纷案

2015年9月1日，斯雷康将沈雯、陆伟斌夫妇列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沈雯担任原告上海办事处职员期间挪用原告款项共计人民币139,200元及借款10,000元。

具体纠纷事由：被告沈雯于2015年4月被原告聘为上海办事处职员，同年6月，被告沈雯未经原告同意擅自挪用公司营运款人民币139,200元。后被原告发现后，被告沈雯的丈夫陆伟斌于2015年7月11日出具承诺书，承诺上述挪用款项将于2015年8月5日前全部归还，并与被告沈雯共同承担清偿责任。同年8月13日，被告沈雯出面承诺其挪用公司的139,200元款项及10,000元借款将在2015年8月20日起每月归还原告5,000元，直至还清。但之后两被告均未归还。

2016年6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33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雯支付原告款项139,2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3月6日，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恢复申请，现法院已受理，执行恢复案件受理通知书编号为“（2017）第88号”。

上述诉讼经审理判决被告需归还其挪用款项给公司，现处执行阶段。该案件为个别事件且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其他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3C电子零配件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

与风险，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均合法拥有，具有独立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壹玖捌零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壹玖捌零将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特区 1980 产业园六栋 5 楼整层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使用，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2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 2003 年 10 月出台的《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03]15 号，以下简称“《城市化意见》”）和 2004 年 6 月出台的《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 号，以下简称“《城市化土地办法》”），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开展了城市化，即宝安、龙岗两区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市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公司租赁房产位于原宝安区，故而依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用地现已转变为国家所有。

而在上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过程中，对转地时已建成房产因无建筑许可等证照被认定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对于该些“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问题，深圳市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公告第三十四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公告第 101 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 26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处理，但至今因各种因素影响而并未处理完成，故而深圳目前仍存有大量土地概况国有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尚未解决完毕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根据原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农产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

公室于 2009 年签署盖章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及深圳市民治东边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租赁房产是在深圳农村城市化进程中，在原有的集体土地一次性“转化为”国有土地过程中所形成的尚未解决完毕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民治东边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其委托壹玖捌零进行出租管理。

虽然租赁房产由于上述政策性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文件及出租人、房屋投资建设及实际权利人、当地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等出具的资料，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出租人、房屋投资建设及实际权利人并未收到租赁房产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任何通知，租赁房产被拆除风险较小。

虽然公司深圳办事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房屋及其土地权属、租赁关系清晰；公司亦为非生产型企业，租赁房产仅为办公使用，对租赁房产并不具有依赖性，加之办事处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供给充分，较容易找到可以租赁的替代房屋；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风险应对承诺书》，对租赁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导致深圳办事处无法正常运营的，则愿意承担相关损失，房屋租赁的风险可控；租赁房屋发生拆迁的可能性较小，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损失相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人员独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有员工 83 名。其中，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五险的员工共计有 79 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有 80 名。未缴纳五险的 2 名员工因其已自行缴纳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2 名为美国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 名员工也因其自行缴纳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剩余 2 名为美国子公司员工。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由易才人力代缴斯雷康股份在上海、深圳、成都、青岛和沈阳等外地办事处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并提供其他人事辅助服务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才人力以其名义代公司为 3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易才人力代为缴纳社

保的原因如下：一是为了便利公司人事管理和提高效率，特别是对于在上海、深圳、成都等非公司注册地工作的员工，可以在公司暂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情况下，委托易才人力代为缴纳“五险一金”；二是为了解决目前社会保险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发挥缴纳“五险一金”的功能，为员工提供便利及保障。根据公司与易才人力签订的服务协议，易才人力按照公司提供的缴费基数以及各地社保法规的规定，计算及缴纳员工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此外，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为该等员工提供了相应的公司福利，包括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二十条：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第二十一条：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作为用人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义务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易才人力作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立于2003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56042091L，目前处于“开业”状态，经营范围为：保险兼业务代理（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8日）；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无异常经营信息。易才人力持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10105716478），公司委托易才人力为其办理社保代理事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已就该等安排作出如下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易才人力为除斯雷康股份北京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办事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公司委托易才人力代为缴纳公司部分员工的‘五险一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为了便利公司人事管理和提高效率，特别是对于在上海、深圳、成都、青岛和沈阳等办事处工作的员工，可以在公司暂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情况下，委托易才人力代为缴纳‘五险一金’；二是为了解决目前社会保险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发挥缴纳‘五险一金’的功能，为员工提供便利及保障。根据公司与易才人力签订的服务协议，易才人力按照公司提供的缴费基数以及各地社保法规的规定，计算及缴纳员工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此外，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为该等员工提供了相应的公司福利，包括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等。如果未来因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导致该等安排无法继续操作的，届时将依法予以规范；并且，如该等安排届时因法律、法规和/或政策变化使得公司遭到有权机关处罚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公司将部分员工的“五险一金”缴纳事项外包给易才人力，但是公司人员的招聘计划、录用条件、初试、面试人选、录用人员、薪资待遇、退職等重要事项的决定仍由公司独立做出，公司与员工建立直接劳动合同关系，且劳动合同均由公司与员工直接签订，所有员工也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在劳动用工的全部环节都具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账号为110908532410201，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独立和完整的职能部门，成立了独立的市场部、商务部、事业部、仓储部、三星专项组、苹果专项组、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和其他职能部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和业务机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先生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澳门斯雷康	80	---	澳门区域的 3C 电子零配件产品的批发销售	否
2	新加坡斯雷康	100	---	新加坡区域的 3C 电子零配件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否
3	MIH Group Limited	100	---	无实际运营	否
4	北京佳烨天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9	餐饮管理；销售厨房用具、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餐饮业务	否

	重庆一元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佳烨 天宸 持 100	餐饮管理；销售：厨房用具、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餐饮业务	否
5	深圳沃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销中	否
6	深圳奇沃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周边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电子商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	3C 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否
7	创世龙鼎	0.07	企业管理。	无实际运营	否
8	斯雷康合伙	0.3	企业管理。	无实际运营	否
9	北京芬里尔影业有限公司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个人形象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乐器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影业文娱产业	否

斯雷康（澳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澳币 2.5 万元，注册地址为澳门南湾大马路 409 号中国法律大厦 27 楼 A 座，公司主营澳门区域内的 3C 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Silicom Trade Asia P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新加坡元，注册地址为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公司主营新加坡区域内的 3C 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上述澳门斯雷康和新加坡斯雷康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应主要合作伙伴苹果的要求而设立和控制的企业。根据该两家企业分别签署出具的《市场分割声明》，该两家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在其各自的公司登记区域内销售 3C 电子

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斯雷康股份仅少量产品销往美国、台湾和芬兰，未在澳门和新加坡区域内销售 3C 电子产品。为进一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两家企业一并与斯雷康股份签订《市场分割协议》，协议约定：对国际市场的销售区域按以下方式进行划分，各方不得在对方专属经营区域进行相同或者类似 3C 电子产品销售或服务：

专属经营区域	区域独占方
中国地区	斯雷康股份及斯雷康控股子公司
中国澳门地区	澳门斯雷康
新加坡地区	新加坡斯雷康

另，协议各方同意关于新增业务产品品类或者在专属经营区域以外的区域进行业务拓展须按照下列方式分割：“斯雷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业务产品品类或者专属经营区域以外区域的拓展具有优先权，若斯雷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在任何区域（含上列专属经营区域）新增业务产品品类或者销往专属经营区域以外的其他任一区域，在得到斯雷康股份的书面通知后，他方不得销往该区域相同或者类似产品、服务。”。

MIH Group Limited 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3 号，公司目前无实际运营，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佳烨天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佳宸，注册资本为 5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9 号 1 层 123 室，公司主营餐饮业务，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重庆一元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佳宸，注册资本为 5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33 号附 9 号 3-4，公司主营餐饮业务，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沃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德众工业园 1 栋 201，公司现注销中，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奇沃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峰，注册资本为 1,758.6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布龙路 1010 号智慧谷创业园 616 室，公司主营 3C 电子产品制造销售业务。因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仅参股该公司 0.33%的股权，且未实际参与该公司运营，对该公司无法形成控制；另，其业务领域与斯雷康股份主营的 3C 消费电子产品销售贸易业务领域不同。综上，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芬里尔影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超，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甲 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6，公司主营影视文娱业务，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实际控制的斯雷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因未实缴注册资本且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办理变更中。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11 号，公司主营香港区域内的 3C 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另，子公司斯雷康贸易在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斯雷康贸易于报告期内无实际运营，且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转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于 2017 年 3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解决。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成立伊始，就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1	刘严明	董事长、总经理	26,250,000	74.40	分别持有斯雷康合伙和创世龙鼎 0.3%和 0.07%的出资，故合计持有公司 74.418%股权
2	华枫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00	10.63	无
3	林树威	董事	0	0	持有斯雷康合伙 20.53%的出资，间接持有公司 0.698%股权
4	刘亮	董事	0	0	持有斯雷康合伙 8.33%的出资，

					间接持有公司 0.283%股权
5	唐炜	董事	0	0	持有创世龙鼎 7.09%的出资， 间接持有公司 0.820%股权
6	陈春林	监事会主席	0	0	持有创世龙鼎 3.54%的出资， 间接持有公司 0.410%股权
7	刘丽繁	监事	0	0	持有斯雷康合伙 4.17%的出资， 间接持有公司 0.142%股权
8	李晓洁	监事	0	0	持有斯雷康合伙 4.17%的出资， 间接持有公司 0.142%股权
9	黄旭倩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0	0	无
	合计		30,000,000	85.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监、高）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刘严明	董事长、总经理	澳门斯雷康	董事
			新加坡斯雷康	董事
			MIH	董事
			斯雷康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世龙鼎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一元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第一蓝筹	董事
			集源仓储	董事

2	华枫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3	林树威	董事	无	无
4	刘亮	董事	无	无
5	唐炜	董事	北京阳光优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6	陈春林	监事会主席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7	刘丽繁	监事	无	无
8	李晓洁	监事	无	无
9	黄旭倩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严明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	华枫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3	林树威	董事	斯雷康合伙	20.53
4	刘亮	董事	斯雷康合伙	8.33
5	唐炜	董事	创世龙鼎	7.09
			北京阳光优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5
			北京涛石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优视持 99%
6	陈春林	监事会主席	创世龙鼎	3.54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6667
7	刘丽繁	监事	斯雷康合伙	4.17
8	李晓洁	监事	斯雷康合伙	4.17
9	黄旭倩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北京阳光优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汽车。

北京涛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康敬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二区 45 号，经营范围包括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大龙，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3 号楼一层 B01，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且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8/1/2-2016/12/22	刘严明	有限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2016/12/22 至今	刘严明、华枫、林树威、刘亮、唐炜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8/1/2-2016/12/22	屈惠邦	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
2016/12/22 至今	陈春林、刘丽繁、李晓洁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08/1/2-2016/12/22	经理：王长江	有限公司设立
2016/12/22-2017/2/18	总经理：刘严明 副总经理：华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飒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经营层
2017/2/18 至今	总经理：刘严明 副总经理：华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黄旭倩	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B审字（2017）0237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需要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美国斯雷康	有限责任	美国华盛顿	100.00万美元	100.00

3、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如下：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7,624.59	5,541,504.76	10,284,936.75	10,284,93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29,189.36	16,522,495.80	10,690,497.10	10,690,497.10
预付款项	32,280,517.12	32,280,517.12	11,621,115.13	11,621,115.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3,772.13	558,813.43	13,557,203.50	13,557,203.50
存货	56,976,660.51	56,941,090.71	61,396,409.26	61,396,40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4,350.50	1,044,350.50
流动资产合计	112,127,763.71	111,844,421.82	108,594,512.24	108,594,51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2,152.62	3,242,052.62	1,424,279.25	1,424,279.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4,552.39	638,933.16	299,366.81	299,366.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929.33	224,929.33	157,425.79	157,42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1,634.34	6,605,915.11	4,881,071.85	4,881,071.85
资产总计	117,579,398.05	118,450,336.93	113,475,584.09	113,475,584.09

资 产 负 债 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19,665.34	2,419,665.34	26,320,210.92	26,320,210.92
预收款项	18,617,040.88	18,617,040.88	22,586,697.32	22,586,697.32
应付职工薪酬	468,660.17	441,222.05	238,589.17	238,589.17
应交税费	17,335,284.19	17,317,620.09	2,754,173.02	2,754,173.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04,068.62	11,804,068.62	4,300,000.00	4,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644,719.20	79,599,616.98	91,199,670.43	91,199,6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9,644,719.20	79,599,616.98	91,199,670.43	91,199,670.4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5,910,672.50	5,910,672.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45,305.80			
盈余公积	294,004.75	294,004.75		
未分配利润	1,684,695.80	2,646,042.70	-3,724,086.34	-3,724,0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34,678.85	38,850,719.95	22,275,913.66	22,275,913.6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34,678.85	38,850,719.95	22,275,913.66	22,275,913.66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579,398.05	118,450,336.93	113,475,584.09	113,475,584.09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581,726,691.85	581,801,817.34	315,935,857.60	315,935,857.60
减：营业成本	546,225,677.46	546,204,719.01	292,762,934.20	292,762,934.20
税金及附加	582,936.50	582,936.50	342,401.96	342,401.96
销售费用	8,863,894.39	8,858,474.45	5,299,201.70	5,299,201.70
管理费用	8,770,620.38	7,914,962.80	5,016,927.87	5,016,927.87
财务费用	2,226,264.71	2,225,853.00	3,105,750.94	3,105,750.94
资产减值损失	273,787.88	270,014.15	158,567.49	158,567.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973.37	1,266,973.37	-763,945.24	-763,94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50,483.90	17,011,830.80	8,486,128.20	8,486,128.20
加：营业外收入	0.04	0.04	907.12	907.12
减：营业外支出	168,743.61	168,743.61	800.00	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81,740.33	16,843,087.23	8,486,235.32	8,486,235.32
减：所得税费用	4,268,280.94	4,268,280.94	2,322,996.29	2,322,99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3,459.39	12,574,806.29	6,163,239.03	6,163,2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13,459.39	12,574,806.29	6,163,239.03	6,163,239.03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45,305.80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58,765.19	12,574,806.29	6,163,239.03	6,163,239.03
七、每股收益	0.42	0.46	0.28	0.2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6	0.2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6	0.28	0.28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924,811.45	670,844,637.33	376,984,447.05	376,984,44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3,089.77	30,463,089.77	18,360,523.41	18,360,52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387,901.22	701,307,727.10	395,344,970.46	395,344,97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263,783.59	670,254,308.02	298,111,812.13	298,111,81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6,666.23	4,161,379.10	4,578,954.22	4,578,95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4,529.75	4,692,198.11	2,869,598.34	2,855,600.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9,232.41	22,098,692.50	113,001,004.67	113,015,0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004,211.98	701,206,577.73	418,561,369.36	418,561,36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10.76	101,149.37	-23,216,398.90	-23,216,39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1.0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9,100.00	1,409,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100.00	1,910,100.00	1.00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16,995.30	525,369.46	92,480.00	92,4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9,9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995.30	2,485,269.46	3,842,480.00	3,842,4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04.70	-575,169.46	-3,842,479.00	-3,842,4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29,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	34,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23,700,000.00	2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0,846.58	1,970,846.58	1,994,781.86	1,994,78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65.32	298,565.32	1,840,775.58	1,840,77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9,411.90	37,269,411.90	27,535,557.44	27,535,5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411.90	-3,269,411.90	23,464,442.56	23,464,44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05.8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312.16	-3,743,431.99	-3,594,435.34	-3,594,43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936.75	9,284,936.75	12,879,372.09	12,879,37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7,624.59	5,541,504.76	9,284,936.75	9,284,936.75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3,724,086.34			22,275,91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3,724,086.34			22,275,91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5,910,672.50	294,004.75	5,408,782.14	45,305.80		15,658,765.19
（一）净利润				11,613,459.39			11,613,45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305.80		45,305.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4,004.75	- 294,004.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004.75	- 294,004.7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10,672.50		-5,910,672.5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910,672.50		-5,910,672.50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910,672.50	294,004.75	1,684,695.80	45,305.80	-	37,934,678.85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887,325.37		112,67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887,325.37		112,67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6,163,239.03		22,163,23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3,239.03		6,163,23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3,724,086.34		22,275,913.66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3,724,086.34	22,275,91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3,724,086.34	22,275,91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5,910,672.50		294,004.75	6,370,129.04	16,574,80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74,806.29	12,574,80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4,004.75	- 294,004.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004.75	- 294,004.7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10,672.50			-5,910,672.5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910,672.50			-5,910,672.5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910,672.50		294,004.75	2,646,042.70	38,850,719.95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887,325.37	112,67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887,325.37	112,67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6,163,239.03	22,163,23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163,239.03	6,163,23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3,724,086.34	22,275,913.66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

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

政策处理。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

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

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是指对单个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达到应收账款余额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及内部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关联方、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押金及其他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押金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至二年	10.00	10.00
二至三年	30.00	3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包

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对方发生财务困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委托代销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

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

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的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如果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如果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

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6	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4	4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7	45.19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产品的批发销售。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6%、7.3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且略有降低，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 2015 年度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销售产品中销售毛利率较高的箱包及其他类产品销售占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另一方面，为了加深、稳固与三星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6 年初以较低利润点的形式取得了三星公司旗舰版手机配件的供应商授权，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电子数码配件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降低。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54%、41.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37%、45.19%。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导致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幅度略大于公司净利率增长比例，进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微降低。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当期经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利润基本不存在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74	80.37
流动比率（倍）	1.41	1.19
速动比率（倍）	0.69	0.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0.86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4%、80.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股东在 2016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同时短期借款的偿还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 600.00 万元。（2）由于三星 Note7 事件影响，公司 2016 年末与三星公司合作规模急速缩水，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急速减少，由 2015 年末 2,632.02 万元减少至 2016 年末的 241.97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19，

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逐渐上涨的趋势，其中 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上涨 18.2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将公司股东新增投资款均用于经营性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急速增长，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流动负债出现一定幅度减少，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上涨。

公司速动比率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上涨 36.83%，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速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899.74 万元，而流动负债相比上年度减少了 1,155.50 万元，导致公司速动比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6 元/股、0.86 元/股。公司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逐年递增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分别实现 1,161.35 万元、616.32 万元的净利润，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净资产总额，进而导致每股净资产实现增长；（2）公司股东 2015 年度以每股 1 元价格实缴增资略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00 元/股，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且无法依靠规模实现盈利，2015 年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亏损金额较大，虽然 2015 年度实现 616.32 万元盈利但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 2015 年末净资产金额略小于公司股本。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5	30.46
存货周转率（次）	9.23	4.74

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5、30.46。公司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贸易型分销企业，企业盈利主要依靠规模销售，而作为公司实现大规模销售运转的关键点为资金流转，为维持较大规模公司需保持较快回款效率。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实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在公司运营资金增长较为缓慢的情况下，为了实现更大规模的销售业绩，公司 2016 年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催收客户回款，进一步实现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3、4.74。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实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

司加强了仓库存货管理，增加了仓管管理人员，使得存货库存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三星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平台，2016 年下半年公司与三星公司合作规模急速缩水，截至 2016 年末基本不存在三星手机配件库存，一定程度上缩小了期末存货规模，而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规模较 2015 年度增长了超过 80%，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实现大幅度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10.76	-23,216,3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04.70	-3,842,4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411.90	23,464,442.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05.8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312.16	-3,594,435.34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3 万元、-2,321.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末公司预付供应商大规模现金且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大幅度减少，导致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略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比例。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支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对外投资支付以及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支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对外投资支付以及收回的现金。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1 万元以及-384.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深圳市第一蓝筹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出现大金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2016 年度转让第一蓝筹部分股权收回投资以及取得投资收益现金流入 190.91 万元，而 2016 年度公司以及美国斯雷康分别购置了运输设备（汽车）形成现金流出 141.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13,459.39	6,163,239.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787.88	158,567.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273.79	138,527.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35.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9,411.90	2,835,557.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6,973.37	763,94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03.54	-39,64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9,748.75	701,479.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9,107.53	12,44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9,943.96	-33,950,519.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10.76	-23,216,398.9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存货、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81,726,691.85	315,935,857.60
销项税	99,080,256.18	53,709,095.79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5,912,480.14	-1,781,518.54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3,969,656.44	9,121,012.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924,811.45	376,984,447.05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现金分别为 3,046.31 万元、1,836.0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2,246.92 万元、11,300.10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66,601.17	92,963.01
往来款	30,396,488.60	18,259,571.02
押金	-	7,989.38
合计	30,463,089.77	18,360,52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	12,572,720.65	5,738,713.69
支付手续费	33,462.06	321,354.98
支付的资金往来款	9,680,683.48	106,862,000.00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182,366.22	78,936.00
合计	22,469,232.41	113,001,004.67

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吸收公司股东追加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银行借款现金流入，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00.00 万元、5,1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26.94 万元以及 2,346.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借款 1,130.00 万元的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新增投资款 1,600.00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形成大规模现金流入；（2）2016 年度公司减少借款规模 600.00 万元，同时股东 2016 年度新增投资款规模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1,200.00 万元。因此，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度减少。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耳机、音箱类	385,367,486.30	66.25	222,501,181.54	70.43

电子数码配件	189,700,723.81	32.61	81,506,163.60	25.80
箱包及其他产品	6,366,060.98	1.09	11,928,512.46	3.78
主营业务小计	581,434,271.09	99.95	315,935,857.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92,420.76	0.05	-	-
合计	581,726,691.85	100.00	315,935,857.60	100.00

公司致力于 3C 消费性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5%、100.0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房产收入，不构成公司主要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内销	580,965,002.73	99.92	315,935,857.60	100.00
外销	469,268.36	0.08	-	-
合计	581,434,271.09	100.00	315,935,857.60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0%，公司目前对外销售主要为依靠其美国子公司在美国销售自有品牌手机配件形成的收入以及在台湾地区形成的零星外销收入。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1）国内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①产品直销，公司将产品转移给买方并取得买方签收凭据后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②委托代销，公司委托代销商每月按照实际销售产品清单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收到委托代销商的产品清单后确认收入；③电商零售，公司发货经客户确认收货或经平台默认收货，同时公司收到电商平台款项后确认相关收入实现。（2）公司外销全部采用 FOB 形式出口，在 FOB 模式下，货物装船出港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可视为风险转移。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81,726,691.85	84.13	315,935,857.60
营业总成本	565,676,207.95	83.99	307,449,729.40
营业利润	16,050,483.90	89.14	8,486,128.20
利润总额	15,881,740.33	87.15	8,486,235.32
净利润	11,613,459.39	88.43	6,163,239.03

行业特点：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GDP 年均增长值均保持在 6.7% 以上，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人们对商品购买的需求，同时推动了人们对生活品质提高的需求。因此，国民经济的发展对该行业发展奠定了有力基础，并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向前，数码产品行业也将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产品的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使得消费电子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旺盛。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消费电子产业的制造中心，同时，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高使得我国也成为了世界消费电子产品的最大消费国之一。我国消费电子行业规模仍在不断扩大。2015 年全球耳机市场规模已达 100 亿美金，并且有望在 2023 年超过 182 亿美金，年复合增长 4.6%。2015 年全球出货 3.5 亿个耳机，2023 年有望超过 4.6 亿个，年复合增长 3.9%。索尼是世界上最大的耳机厂商，市场份额为 17%，苹果及其子品牌 Beats 市场份额为 11%。索尼和苹果占到耳机市场营收的 47%，Beats 和 Bose 占到高端耳机市场的 40%。

产品特点：数码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范畴，并且有着高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因此，数码产品的快速换代，也使得市场对于数码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需求。因其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平均每 3-4 个月即可面向消费者推出新的数码产品。

经营模式：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6,579.08 万元，增长了 84.13%，主要原因是：（1）公司作为三星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的主要平台供应商，2015 年提供的配件主要为非旗舰版机型，而 2016 年公司成为三星旗舰版手机配件主要的国内供应商。由此，2016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三星投资

(中国)有限公司的收入在 2015 年度整年的业绩基础上增加了将近 10,000.00 万元；(2) 随着公司对代理产品的线下推广，市场对公司代理产品的认可程度提高，阿里巴巴公司进行的线上促销活动一定程度上也刺激了公司电商客户的线上销售，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除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基本为电子商务公司，故公司代理的各品牌产品随着电商客户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在 2016 年度实现一定程度增长，尤其是天猫商城主要经营商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徽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微先贸易有限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分别增加了 6,693.93 万元、2,652.27 万元以及 1,640.04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605.05 万元、848.6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756.44 万元，增长了 89.14%，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推广以及发展，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84.13%；（2）虽然公司 2016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但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公司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略小于营业收入，仅增长了 83.99%。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1,588.17 万元、848.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1.35 万元、616.32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增长幅度基本与营业利润一致，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极小，对公司经营利润基本不构成影响，且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没有发生变化，税务成本比例基本一致。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
耳机、音箱类	385,367,486.30	4.15	222,501,181.54	4.02
电子数码配件	189,700,723.81	9.61	81,506,163.60	15.44
箱包及其他产品	6,366,060.98	15.61	11,928,512.46	13.78
合计	581,434,271.09	6.06	315,935,857.60	7.33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6%、7.3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公司 2016 年度销售产品中具较高毛利率的箱包及其他类产品占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使得

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另一方面，为了加深与三星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6 年初以较低利润点的形式取得了三星公司旗舰版手机配件的供应商授权，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手机配件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降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耳机、音箱类	369,383,823.31	67.62	213,557,433.54	72.95
电子数码配件	171,469,751.09	31.39	68,921,127.15	23.54
箱包及其他产品	5,372,103.06	0.98	10,284,373.51	3.51
合计	546,225,677.46	100.00	292,762,934.20	100.00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8,863,894.39	67.27	5,299,201.70
管理费用	8,770,620.38	74.82	5,016,927.87
财务费用	2,226,264.71	-28.32	3,105,750.94
营业收入	581,726,691.85	84.13	315,935,857.6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2		1.6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1		1.5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38		0.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值（%）	3.41		4.25

（1）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3,248,955.07	3,454,484.33
物业租赁费	638,473.41	543,709.85
业务招待费	168,135.28	127,930.40

交通及差旅费	485,837.85	254,448.00
运杂费	431,864.55	663,228.03
业务推广费	3,589,155.08	185,188.29
其他	301,473.15	70,212.80
合 计	8,863,894.39	5,299,201.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物业租赁费以及业务推广费等。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了356.47万元，增长了67.2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为促进产品市场推广，先后与多家广告公司合作开展线下推广活动，在促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公司2016年度业务推广费较2015年度增加了340.40万元；在其它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业务推广费用的增加使销售费用总额增加。

公司2016年度业务推广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服务商名称	服务项目	金额
北京东帆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电器城 xBeats 校园开学季	1,124,157.00
北京清圆科技有限公司	Beats 耳机天猫双十一活动线上传播相关的活动执服务项目	1,028,616.51
北京沃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eats 天猫开学爆到媒体投放及传播相关的活动执行服务项目	692,579.22
时光漫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机场举办的 Beats&海航 YH 创新科技体验馆营销活动相关服务项目	150,000.00
杭州唐马仕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Beats 线下活动现场服务	117,606.84
北京博扬君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Beats 线下活动现场服务	110,000.00
上海戴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活动现场道具制作	198,022.23
其他费用	零星项目及公司参与现场活动人员的差旅费	168,173.28
合 计	-	3,589,155.08

(2)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1,527,782.16	968,311.04
差旅费	284,237.41	14,160.00
折旧费	241,273.79	138,527.28
税费	40,842.93	16,093.23
业务招待费	52,006.41	44,268.00
快递运杂费	55,683.29	29,838.98
服务及咨询费	2,108,053.53	521,602.21
租赁费	415,113.31	283,200.00
仓储保管服务费	3,004,557.47	2,852,290.78
其他	1,041,070.08	148,636.35
合 计	8,770,620.38	5,016,927.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咨询服务费以及仓储保管费等。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375.37 万元，增长 74.82%，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有一定幅度增加，同时公司原有员工的工资也实现小幅度增长，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55.95 万元；（2）2016 年 9 月公司进行股份改制，使其相关中介服务费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22.15 万元；（3）公司 2016 年度处理了部分长期积压的存货以及新增网络通信费，导致 2016 年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75.88 万元。

（3）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982,009.44	2,348,356.87
减：利息收入	66,601.17	92,963.01
汇兑损益	-10,000.40	-
手续费及其他	320,856.84	850,357.08
合计	2,226,264.71	3,105,750.9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担保费用等。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28.32%，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融资担保费用减少，而此均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直接相关。公司 2016 年度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减少，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以及融资担保费用较 2015 年度等比例减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743.57	107.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409,100.00	-749,9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合计	1,240,356.43	-749,891.88
所得税影响数	310,089.11	-187,472.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0,267.32	-562,418.9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83,192.07	6,725,657.9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8.71	-8.36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1%、-8.3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实际经营的净利润基本不构成影响。

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收支项目主要为：（1）公司 2015 年度对员工纪律违规进行的罚款 677.12 元；（2）公司 2015 年度购买的金税盘享受的全额抵扣优惠金额为 230.00 元；（3）公司 2015 年度因丢失增值税发票受到税务部门罚款 8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项目主要为：（1）公司上海办事处员工挪用了公司上海事业部用于市场拓展的经营性备用金 13.92 万元，公司将其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判定被告偿还该笔资金。2016 年度法院判决迟迟未得到执行，同时经对被告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公司收回该笔资金的可能性极小，故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由此，该款项核销形成了营业外支出 13.92 万元。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建立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资金预算制度以及内部资金调控制度。管理层每月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资金预算，预算内资金使用由总经理批准生效，超出预算范围的资金支出须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支付、调度资金，应当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办理相关手续。（2）2016 年度公司清理固定资产（台球桌）形成资产处置损失 2.95 万元。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与斯雷康贸易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建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备注：公司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于 2016 年 12 月由北京海淀区转至北京顺义区，城建税由 7%变更为 5%。

（2）美国斯雷康适用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销售税	按销售额计征	8.8%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一年以内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30%，三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别认定组合		
账龄组合	17,232,680.40	11,320,200.26
合计	17,232,680.40	11,320,200.26

（1）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6,818,185.15	97.59	840,909.25	15,977,275.90
一至二年	10.00	308,833.95	1.79	30,883.40	277,950.55
二至三年	30.00	105,661.30	0.61	31,698.39	73,962.91
合计	-	17,232,680.40	100.00	903,491.04	16,329,189.36

(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0,046,337.32	88.75	502,316.87	9,544,020.45
一至二年	10.00	1,273,862.94	11.25	127,386.29	1,146,476.65
合计	-	11,320,200.26	100.00	629,703.16	10,690,497.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 41.4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41%。公司目前正采取积极的措施对超过正常信用期间的款项进行催收，同时采取相关内部控制政策对相关客户信用进行评估。

公司 2016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2.92 万元、1,069.0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62%、9.42%，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保持正常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	账龄	款项 性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7,985.09	23.20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徽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3,124.28	14.99	1 年以内	货款
尚风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2,490.48	10.98	1 年以内	货款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274.31	7.5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迪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830.20	5.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648,704.36	61.79	-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	账龄	款项 性质
------	------------	----	---------------	----	----------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4,647.71	24.16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方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3,218.00	22.29	1 年以内	货款
尚风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148.48	16.86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511.24	9.24	1 年以内	货款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659.09	7.9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110,184.52	80.48	-	-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413,480.36	97.31	11,235,105.13	96.68
一至二年	867,036.76	2.69	386,010.00	3.32
合计	32,280,517.12	100.00	11,621,11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存货采购款。公司 2016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8.05 万元、1,162.11 万元。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自三星 Note7 事件后，国外配件加工厂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一段时间真空期，同时国外加工厂考虑到三星产品事件的影响，改变了三星产品合作的信用政策，由公司延期付货款变更为预付货款形式；为储备三星公司新款手机配件而通过供应商（江西快马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外配件加工厂预付了大额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款项且同时应收其款项，主要原因是公司既作为苹果产品 Beats 耳机的代理商同时也为苹果公司直营店提供其他品牌产品作为其供应商，由于上述两个业务是分别与苹果公司不同部门之间核算，故无法将两者款项视为一体。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江西快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5,571.84	1 年以内	货款
魔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285.09	1 年以内	货款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594.00	1 年以内	货款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478.17	1 年以内	货款
摩尔菲（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795.2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765,724.30	-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摩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5,592.69	1 年以内	货款
魔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700.43	1 年以内	货款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794.60	1 年以内	货款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摩尔菲（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999.9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094,087.66	-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别认定组合	603,772.13	13,557,203.50
账龄组合	-	-
合计	603,772.13	13,557,203.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60.38 万元、1,355.7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公司为员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出现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全额收回了 2015 年末的关联方借支，而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认定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目明细情况

1)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认定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斯雷康合伙	-	100,000.00	-	100,000.00
刘严明		34,192.48		34,192.48
押金保证金	-	389,606.22	-	389,606.22
代缴社保	-	79,973.43	-	79,973.43
合计	-	603,772.13	-	603,772.13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认定组合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以及斯雷康合伙（持股平台）的临时借支。公司押金保证金主要为京东网店保证金、房租押金以及淘宝服务商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斯雷康合伙的款项为斯雷康合伙进行工商注册时进行了临时借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了该款项。

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认定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刘严明	-	8,700,000.00	-	8,700,000.00
瑞祺恒信	-	4,645,928.98	-	4,645,928.98
押金保证金	-	188,336.00	-	188,336.00
社保公积金	-	22,938.52	-	22,938.52
合计	-	13,557,203.50	-	13,557,203.5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认定组合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以及其他关联方瑞祺恒信资金拆借余额。公司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房租押金以及京东网店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款项为公司与刘严明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的借方余额，公司于 2016 年收回了该款项；瑞祺恒信为公司股东华枫之前参股的公司，公司与其资金往来为瑞祺恒信向公司进行的临时借支，该款项于 2016 年度均已收回。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	25.34	1年以内	保证金
斯雷康合伙	关联方	100,000.00	16.56	1年以内	往来款
代缴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79,973.43	13.25	1年以内	代缴社保
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0.60	1年以内	押金
		64,400.00	10.67	2-3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28	1-2年	保证金
合计		450,973.43	74.70	-	-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刘严明	关联方	8,700,000.00	64.17	1年以内	往来款
瑞祺恒信	关联方	4,645,928.98	34.27	1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00.00	0.48	1-2年	押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0.37	1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东方富绅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30	1-2年	押金
合计	-	13,500,328.98	99.59	-	-

(二)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49,650,532.00	-	49,650,532.00	87.14
委托代销商品	7,326,128.51	-	7,326,128.51	12.86
合 计	56,976,660.51	-	56,976,660.51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61,396,409.26	-	61,396,409.26	100.00
委托代销商品	-	-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合 计	61,396,409.26	-	61,396,40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以及委托第三方代销的商品。公司 2015 年末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销产品而 2016 年末存在 732.61 万元的委托代销产品,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代销商的合作从 2016 年开始,故 2015 年不存在委托代销商品。根据公司与代销商签订的代销协议约定:公司货物在代销商入库前的所有损坏及灭失的风险及责任均由公司承担。故公司代销商对已经收到的公司货物负责管理,并承担保管责任。公司对委托代销商代销的存货管理主要通过定期对账。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6,139.64 万元、5,697.67 万元,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为电子商务客户,阿里巴巴公司实施“双十一”以及“双十二”网络促销活动的期间属于公司电子商务客户的销售高峰期,故公司为保证电子商务客户年末销售高峰时期足额销售而进行大规模备货,同时公司在备足高峰期销售库存的情况下会预存一定规模存货在次年年初进行消化。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委托代销规模将逐步增加,公司委托代销存货库存金额将不断增大,一方面容易导致公司委托代销产品滞销;另一方面委托代销商存货管理压力增大。为应对公司委托代销库存增大带来的风险,公司正逐步完善委托代销存货管理制度,扩充委托代销团队人员,加强公司对委托代销存货的管理。

2、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一年以内	56,976,660.51	100.00	61,396,409.26	100.00
一年以上	-	-	-	-
合计	56,976,660.51	100.00	61,396,409.2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存货周转状况良好,不存在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2,500,000.00	3,000,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	2,500,000.00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第一蓝筹进行的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375.00 万元。由于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低于 30%且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无重大影响，故公司将该笔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其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末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第一蓝筹科技有限公司	12.30	3,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2015 年 12 月，经第一蓝筹股东会决议同意“第一蓝筹新股东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赛对第一蓝筹分别增资 1890.00 万元与 19.09 万元，分别占第一蓝筹增资后股份比例为 12%与 0.12%；第一蓝筹股东斯雷康科技将其持有的 3%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7%以及吴赛 0.03%”。同时，经斯雷康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第一蓝筹 2.97%股权以 18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第一蓝筹 0.03%股权以 1.91 万元转让给吴赛”。2016 年 1 月 6 日，第一蓝筹对上述两次股权变动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经上述两次股权变动后，公司持有第一蓝筹股权比例为 15%。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将其投资成本 50.00 万元与股权转让所得 190.91 万元之间差额确认了投资收益 140.91 万元。

2016 年 3 月、7 月以及 12 月，第一蓝筹股东先后对第一蓝筹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上述三次增资扩股后第一蓝筹股本规模增加至 2,032.53 万元，公司 250.00 万元投资成本占第一蓝筹股权比例稀释为 12.30%。

被投资单位	本期末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蓝筹	20.00	-	3,750,000.00	750,000.00	3,000,000.00

2015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对第一蓝筹投资375万元，占第一蓝筹25%的股权。为增强公司竞争力进而吸引后续投资者，经第一蓝筹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第一蓝筹股东网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第一蓝筹6.2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乔峤；第一蓝筹股东深圳市时代华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2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乔峤；第一蓝筹股东北京斯雷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乔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方式乔峤代表的第一蓝筹经营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第一蓝筹股权比例为20%，公司将本次变更股权转让价格与原始成本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损失。

（四）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2,152.62	1,424,279.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初始投入成本	损益调整	合计
集源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25.00	1,500,000.00	-217,847.38	1,282,152.62
合计		1,500,000.00	-217,847.38	1,282,152.6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为公司对集源仓储（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的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150.00万元。由于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仅为25%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在该被投资单位任职董事，故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对集源仓储投资成本没有增减变动，投资余额变动主要为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集源仓储	1,424,279.25		142,126.63	1,282,152.6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月 12 月 31 日
集源仓储	1,438,225.49	-	13,946.24	1,424,279.25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1）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月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	1,223,832.04		1,223,832.04
办公家具	406,580.00	22,216.35	36,800.00	391,996.35
电子设备	337,730.21	170,801.61		508,531.82
合计	744,310.21	1,416,850.00	36,800.00	2,124,360.21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	80,546.46		80,546.46
办公家具	260,901.80	57,387.90	6,409.37	311,880.33
电子设备	184,041.60	103,339.43		287,381.03
合计	444,943.40	241,273.79	6,409.37	679,807.82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			1,143,285.58
办公家具	145,678.20			80,116.02
电子设备	153,688.61			221,150.79
合计	299,366.81			1,444,552.39

（2）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月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家具	317,300.00	89,280.00		406,580.00
电子设备	334,530.21	3,200.00		337,730.21
合计	651,830.21	92,480.00		744,310.21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家具	219,101.72	41,800.08		260,901.80
电子设备	87,314.40	96,727.20		184,041.60
合计	306,416.12	138,527.28		444,943.4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家具	98,198.28	-	-	145,678.20
电子设备	247,215.81	-	-	153,688.61
合计	345,414.09	-	-	299,366.8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家具以及电子设备。由于公司属于批发与零售行业的贸易型企业，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以及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44.46 万元以及 29.9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21%与 0.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8.00%。其中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93.42%，办公家具成新率为 20.44%，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43.39%。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1.21%，公司为批发与零售行业的贸易型企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极低，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9,717.31	224,929.33	629,703.16	157,425.7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暂时性差异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资产账面价值

小于计税基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可弥补亏损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美国斯雷康 2016 年度处于大额亏损状态且无法合理估计扭亏为盈的期间，故未对其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准备 0.38 万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9,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35,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以及抵押借款，该类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1）保证借款

①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怀柔）字 0021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向上游支付采购款；借款方式为由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日，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6 年刘严明保证 1 号以及 2016 年彭云保证 1 号《保证合同》。

②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长（2016）短期字第 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手机配件款；借款方式为由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3 月 20 日，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兴银京长（2016）个保字第 1-1 号以及兴银京长（2016）个保字第 1-2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

（2）抵押借款

①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徐红星、华枫、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其配偶

彭云分别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获取了兴业银行授信额度 900.00 万元，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长（2016）基授字第 201602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长（2016）短期字第 2016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手机配件款；借款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徐红星、华枫、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进行担保。

（二）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19,665.34	100.00	26,320,210.92	100.00
一至二年			-	-
合计	2,419,665.34	100.00	26,320,21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632.02 万元、241.97 万元，公司 2016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出现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货款中主要为三星产品的货款，而 2016 年下半年公司与三星合作规模大幅度缩水，导致 2016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度减少。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维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192.82	1 年以内	25.09	货款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307.69	1 年以内	18.90	货款
深圳市龙派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88.37	1 年以内	9.45	货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27	服务费
深圳市川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70.12	1 年以内	7.58	货款

合计		1,676,459.00	-	69.28	-
----	--	--------------	---	-------	---

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沈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3,267.87	1 年以内	38.08	货款
沈阳缪斯客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2,378.00	1 年以内	32.42	货款
江西快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835.77	1 年以内	20.23	货款
深圳第一蓝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7,000.00	1 年以内	6.37	货款
集源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9,986.49	1 年以内	1.18	仓储费
合计		25,868,468.13	-	98.28	

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7,703,208.51	95.09	21,889,025.75	96.91
一至二年	666,321.37	3.58	697,671.57	3.09
二至三年	247,511.00	1.33	-	-
合计	18,617,040.88	100.00	22,586,69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预收货款主要集中于互联网销售平台客户。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出现一定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加强了存货管理，对于预收货款的客户采用优先发货的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预收账款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均存在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原因是部分小额客户在预付了货款并收到首批货后，通知公司暂停发货，公司后续未及时跟进客户发货且客户一直未通知再次发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陆续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发货。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8,209.32	1 年以内	49.73	货款
南通杰之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289.55	1 年以内	9.87	货款
南通玄音电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405.99	1 年以内	5.10	货款
上海湘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063.30	1 年以内	4.54	货款
连卡佛百货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559.61	1 年以内	3.31	货款
合计		13,507,527.77	-	72.55	

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9,457.00	1 年以内	17.88	货款
杭州龙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573.50	1 年以内	6.83	货款
上海湘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468.50	1 年以内	6.19	货款
杭州微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514.78	1 年以内	4.89	货款
上海慧凌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863.00	1 年以内	4.86	货款
合计	-	9,181,876.78	-	40.65	-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304,068.62	95.76	4,300,000.00	100.00
一至二年	500,000.00	4.24	-	-
合 计	11,804,068.62	100.00	4,3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运营资金。（1）创世龙鼎为公司 2017 年新增股东，创世龙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投资款尚未到位，无法对斯雷康科技进行投资入股，为缓解斯雷康科技资金压力，创世龙鼎将其已经到位的投资款 1,010.00 万元以债务形式暂时借用给公司。（2）华枫为公司股东，公司其他应付华枫款项是股东为斯雷康垫付的部分经营性资金。（3）徐红星为公司前股东，徐超与徐红星系父子关系，公司其他应

付两人的款项是徐红星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为斯雷康暂时垫付的运营资金。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创世龙鼎	关联方	10,100,000.00	1 年以内	85.56	往来款
徐红星	关联方	890,000.00	1 年以内	7.54	垫付款
华枫	关联方	314,068.62	1 年以内	2.66	垫付款
		500,000.00	1-2 年	4.24	垫付款
合计	-	11,804,068.62		100.00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徐超	关联方	3,800,000.00	1 年以内	88.37	往来款
华枫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1.63	往来款
合计	-	4,300,000.00	-	100.00	-

③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586,874.15	349,584.70
企业所得税	6,630,851.82	2,362,63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271.57	24,470.93
教育费附加	41,622.55	17,479.23
其他	17,664.10	-
合计	17,335,284.19	2,754,173.02

报告期内，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458.11 万元，主要原因（1）随着 2016 年公司经营规模增加，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一定幅度增长

的同时公司 2016 年度所得税额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93.77 万元；（2）由于公司 2016 年末处于变更注册地址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过程中，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中未开票存货金额远远大于 2015 年末，公司进项税无法及时进行抵扣且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显著提高，使公司 2016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23.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中未开票存货金额明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开票存货金额	54,487,208.15	11,973,552.94
当期采购总额	528,854,191.97	292,045,866.84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0.30	4.10

公司 2016 年末未开票存货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 2015 年末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2 月处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主管税务机关过程中，公司该阶段采购存货均未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导致 2016 年末未开票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度增加，同时未开票存货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刚刚完成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对变更期间未申报的无票收入进行补充申报，对未开票的存货要求供应商进行补充开票，于 2017 年 4 月末完成应交增值税的清缴。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中扣除为开票存货影响金额后，公司实际应交增值税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950.21	3,757,245.09	3,533,757.18	425,438.12
二、职工福利费	-	86,635.53	86,635.53	-
三、社会保险费	36,638.96	751,969.51	745,386.42	43,222.0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051.00	289,689.94	285,904.54	17,836.40
2. 养老保险费	19,163.43	405,787.89	402,034.87	22,916.45

3. 失业保险费	958.17	24,159.69	24,138.40	979.46
4. 工伤保险费	1,342.42	10,581.63	11,861.37	62.68
5. 生育保险费	1,123.94	21,750.36	21,447.24	1,427.06
四、住房公积金	-	180,887.10	180,887.10	
五、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六、其他	-			
合计	238,589.17	4,776,737.23	4,546,666.23	468,660.1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571.18	3,429,267.39	3,567,888.36	201,950.21
二、职工福利费	-	32,523.30	32,523.30	-
三、社会保险费	54,176.84	819,752.28	837,290.16	36,638.9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0,024.00	294,596.67	300,569.67	14,051.00
2. 养老保险费	29,153.43	448,823.25	458,813.25	19,163.43
3. 失业保险费	1,457.67	28,838.47	29,337.97	958.17
4. 工伤保险费	1,939.72	23,979.89	24,577.19	1,342.42
5. 生育保险费	1,602.02	23,514.00	23,992.08	1,123.94
四、住房公积金	-	141,252.40	141,252.40	-
五、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六、其他	-	-	-	-
合计	394,748.02	4,422,795.37	4,578,954.22	238,589.17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短期薪酬包括员工工资、福利费、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在 2016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分别为 46.87 万元、23.86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 2016 年对应增加了员工人数且 2016 年末员工工资水平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增加。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5,910,672.50	-
盈余公积	294,004.75	-
其他综合收益	45,305.80	-
未分配利润	1,684,695.80	-3,724,08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934,678.85	22,275,913.6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7,934,678.85	22,275,913.66

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91.07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591.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严明	直接持有公司 74.40% 的股份，间接持有创世龙鼎和斯雷康合伙 0.07% 和 0.3% 的出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比例为 74.4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华枫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创世龙鼎	持股 5% 股权以上的股东
徐红星	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公司 5% 股权以上的股东
徐超	前股东徐红星之子
林树威	董事

刘亮	董事
唐炜	董事
陈春林	监事会主席
刘丽繁	监事
李晓洁	监事
刘俊江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的亲属
黄旭倩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澳门斯雷康	刘严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加坡斯雷康	刘严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香港斯雷康	刘严明（控股股东）之前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
MIH	刘严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佳烨天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严明（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
重庆一元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严明（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
深圳沃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刘严明（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
深圳奇沃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严明（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
第一蓝筹	公司参股公司、刘严明（控股股东）任职董事的企业
集源仓储	公司参股公司、刘严明（控股股东）任职董事的企业
北京阳光优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唐炜（公司董事）任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春林（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董事的企业
北京涛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优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瑞祺恒信	公司股东（华枫）过去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的企业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刘俊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斯雷康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严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芬里尔影业有限公司	刘严明（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

（三）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集源仓储	仓储保管服务费	3,003,457.47	2,850,827.25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第一蓝筹	采购耳机	-	1,668,376.07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0.5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服务以及货物。（1）集源仓储为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集源仓储为公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公司与集

源仓储约定的费用报价内容主要包括：（1）仓储租金 1.2 元/平方米/天（承租面积为 1,000.00 平米）；管理费即仓储租金的 10%；过账费用 4,500 元/月；理货费用（入库 0.4 元/pcs；出库 0.5 元/pcs；退货 0.4 元/pcs；改包 2.5 元/pcs；贴标 0.4/pcs）；耗材费用实报实销；快递费用依据快递运价收取。由于仓储保管服务针对的产品不同，上述理货费用收费标准无法直接比较，通过将公司与集源仓储签署的合同中关于租赁费的约定金额和集源仓储其他客户的报价比较，基本一致，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集源仓储作为专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的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存货管理成本。（2）第一蓝筹是公司持股 12.30%的参股公司，公司将该项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向第一蓝筹采购的货物主要为“弄客”无线运动耳机（美国队长版），公司采购该产品的价格约为网上销售平台报价的 60%，与公司其他同类产品采购成本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由于该款型耳机销售情况不佳且第一蓝筹后续没有继续代理销售该款型产品，故公司 2016 年度没有继续与其发生关联采购。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Beats 产品	88,646,589.43	21,707,315.88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5.24	6.8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公司销售给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的 Beats 产品。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亲属（刘俊江）控制的企业，同时是经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天猫 Beats 官方旗舰店运营主体。公司经销品牌产品中 Beats 产品占比较大，而公司 Beats 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天猫 Beats 官方旗舰店实现，故公司需要与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 Beats 产品销售量的逐渐扩大，公司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也将不断提高。虽然报告期内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但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均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公司属于批发行业中的经销商，而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下游行业的零售商，双方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①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同型号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和型号	关联方 单价	非 关 联 方单价
2015 年度	Beats solo 2 on-Ear Headphone	826.50	826.67
2015 年度	Beats Studio Wireless Over-Ear Headphone	1,604.27	1,604.44
2016 年度	Beats Pro Over Ear Headphone(白色)	1,715.38	1,715.56
2016 年度	Solo2 Wireless On Ear Headphone	1,270.94	1,271.11
2016 年度	Beats urBeats In-Ear Headphone	437.61	437.7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款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两者交易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产品交易规模不同导致交易的折扣率略有差异，进而影响交易价格。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比较，发现两者差异极小，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股东徐红星、股东华枫、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以及信用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银行借款的明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说“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

(2) 无偿受让商标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控制的 MIH 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主管机关中国商标局提交申请，将其持有的 9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予公司，现该申请已被商标局受理，并处审查中。上述 9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时间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刘严明	2015 年初	-	-	-26,340,000.00

	2015 年 6 月	4,050,000.00	-	-22,290,000.00
	2015 年 7 月	6,500,000.00	-	-15,790,000.00
	2015 年 8 月	15,000,000.00	-	-790,000.00
	2015 年 9 月	7,000,000.00	1,000,000.00	5,21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00,000.00	1,500,000.00	6,710,000.00
	2015 年 12 月	5,000,000.00	3,010,000.00	8,700,000.00
	合计	40,550,000.00	5,510,000.00	
	2016 年初	-	-	8,700,000.00
	2016 年 1 月	-	5,000,000.00	3,700,000.00
	2016 年 2 月	-	2,500,000.00	1,200,000.00
	2016 年 9 月	-	1,200,000.00	-
	2016 年 10 月	34,192.48	-	34,192.48
	合计	34,192.48	8,700,000.00	34,192.48
	2017 年 3 月	-	34,192.48	-
	合计	-	34,192.48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之间共发生资金拆借 13 笔，其中拆出资金 7 笔，金额总计 4,058.42 万元，拆入资金 6 笔，金额总计 1,421.00 万元。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确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垫资款及其向公司拆出的临时借支，公司未就上述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相关利息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刘严明 3.42 万元，该款项为刘严明去美国斯雷康出差时申请信用卡，由于其没有信用记录，银行从公司账户上预扣 0.5 万美金作为信用押金。美国斯雷康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收回了该笔 0.5 万美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之间的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占资金拆借利息测算结果为公司应付刘严明利息金额为 62.07 万元，公司报告各期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1,777.67 万元，应付利息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9%，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瑞祺恒信	-	4,645,928.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斯雷康合伙	100,000.00	
应付账款	集源仓储		309,986.49
预收账款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9,258,209.32	4,039,457.00
其他应付款	徐超		3,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枫	814,068.62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红星	8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创世龙鼎	10,100,000.00	

上述款项中：1) 瑞祺恒信系公司股东华枫前十二个月内投资的公司，瑞祺恒信欠公司款项为瑞祺恒信 2015 年度向公司临时借用的周转资金，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度全额收回了上述款项。2) 徐超与公司前股东徐红星系父子关系，公司 2015 年末欠徐超款项为其代公司垫付的营运资金，该欠款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度全部清偿。3) 刘严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 2015 年末其它应收刘严明款项主要为其向公司临时借用的资金，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度全部收回了该款项；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刘严明款项为美国斯雷康代刘严明垫付的信用卡押金，美国斯雷康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已经收回了该款项。4) 华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其他应付华枫款项主要是华枫为公司代垫的营运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已经偿还了该部分款项。5) 徐红星为公司前股东，公司其他应付徐红星款项为徐红星代公司垫付的运营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已经偿还了该部分款项。6) 创世龙鼎为公司 2017 年新增股东，公司其他应付创世龙鼎款项为公司提前借用其投资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已经偿还了该款项。7) 斯雷康合伙为公司 2017 年新增股东，公司应收斯雷康合伙款项为该股东注册时临时借用的注册资金，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3 月收回了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资金往来主体	期初余额	累计增加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额	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徐超	38,830,000.00	35,800,000.00	9	770,000.00	2	3,800,000.00
	华枫	3,000,000.00	3,000,000.00	1	500,000.00	1	500,000.00
	徐红星	-	3,010,000.00	5	3,010,000.00	1	-
	瑞祺恒信	113,500.00	7,012,000.00	3	2,479,571.02	8	4,645,928.98

	创世龙鼎	-	-	-	-	-	-
2016 年度	斯雷康合伙	-	100,000.00	1	-	-	100,000.00
	瑞祺恒信	4,645,928.98	32,000.00	1	4,677,928.98	3	-
	徐超	3,800,000.00	2,500,000.00	3	6,300,000.00	3	-
	华枫	500,000.00	920,346.97	5	606,278.35	2	814,068.62
	徐红星	-	2,090,000.00	5	1,200,000.00	1	890,000.00
	创世龙鼎	-	10,100,000.00	1	-	-	10,100,000.00

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测算结果为公司应付其他关联方利息金额为 161.15 万元，公司报告各期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1,777.67 万元，应付利息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07%，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承诺不利用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多数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报告期后，公司新增两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斯雷康贸易

名称	斯雷康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7715028J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5号503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严明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4-14 至 2034-04-13

注：斯雷康贸易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斯雷康贸易”之“2、主要历史沿革”。

（2）斯雷康酒业

名称	北京斯雷康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C0N765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169号院3幢5层506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严明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7-02-17 至 2067-02-16
股权结构	斯雷康股份 60%、丁宇 4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5 日，斯雷康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20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北京斯雷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 2.5 元/股。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0、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7 日，斯雷康股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0 万元增加至 3,52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8.4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北京创世龙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 3.455 元/股。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1、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此次增资前，公司已经将 2016 年末临时借用该股东的 1,010.00 万元资金全额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该股东已不存在任何资金拆借余额。

除上述期后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北京斯雷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深鹏盛评报字【2016】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斯雷康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18.42 万元，评估增值 227.36 万元，增值率

为 6.33%。公司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评估价值按照市场价值即售价进行评估而账面价值为其成本价，导致公司存货评估增值较多。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仅包括全资子公司美国斯雷康。

（一）美国斯雷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licom Trade USA Co. Ltd.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UBI 代码	603-579-122
住所	华盛顿州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总裁	刘严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斯雷康股份 100.00%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4,679.18	-
负债总额	310,803.19	-
股东权益	1,153,875.99	-
财务数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2,829.10	-
利润总额	-851,329.81	-
净利润	-851,329.81	-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性电子产品批发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消费特征。在国内市场，每年的三月至七月期间产品需求较少，属于行业淡季；而每逢苹果、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新品发布会及国内“十一”黄金周、“双 11”等节假日或大型活动期间，电子消费产品会迎来一波销售热潮。该销售热潮主要横跨每年的八月至来年的二月，如果公司对季节性消费没有事先采取适当、完备的进退应对措施，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季节性消费波动而导致的备货不足而影响营收或者备货过量而导致库存积压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把握国内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在行业消费淡

季积极进行潜在客户挖掘以及产品市场开拓，做好行业旺季公司能够提供多样性产品和拥有充足客户储备的准备。与此同时，公司做好库存产品管理和资金布局，科学管理各项成本，保持公司在旺季来临时，面对急剧增加的消费产品需求能有充裕的资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进行科学高效的库存产品管理，使消费者在最短的时间内能收到购买的产品，从而尽快实现公司收入，缩短资金周转期。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1%和 87.08%。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5%和 47.86%，主要由于苹果旗下 beats 耳机是公司代理销售的标杆性品牌，公司通过对 beats 耳机在全国范围内的批发销售，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对于该单一品牌商依赖度较强。虽然公司与苹果形成了长期、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公司对苹果产品的代理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积极维护与苹果公司的业务关系，为品牌商提供优质的代理商服务以及产品保护。另一方面公司努力拓展丰富供应商品牌，并且已经取得了 Knomo、Happy Plugs、Monster 等品牌的代理权，扩大公司产品品类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供应商品牌选择。

（三）存货余额过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697.67 万元、6,139.6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46%、54.1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依托于品牌商的市场战略，如果公司所代理的品牌受到市场突发事件影响，将导致产品滞销并产生叠加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设置科学的库存管理流程，加强对存货采购入库以及销售出库各个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另一方面订立科学合理的采购计划、控制库存量。通过加强对公司存货库存的管理以及采购计划的完善，以降低公司期末库存进而减少存货对运营资金的占用，避免或者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不断上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3 万元、-2,321.64 万元均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关联方垫款和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但资金状况仍相对紧张，如果后续不能及时筹措到公司规模扩张所需资金，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对未来的现金状况进行预测，根据采购以及销售部门的业务收支预算进行编制现金流量年度及月度预算，及时做出筹资方案、资金调度和使用方案。增强管理层的现金流量管理意识，将现金流作为企业运营成果的评价标准，同时与供应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大赊销额度，力争采购销售现金流同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五）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应主要合作伙伴苹果的要求，先后在新加坡和澳门设立了 Silicom Trade Asia Pte. Limited 和斯雷康（澳门）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内从事消费性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本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以中国大陆为主，新加坡斯雷康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以新加坡为主，澳门斯雷康产品销售市场以澳门为主。为避免该两家公司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三方基于各自的实际销售市场，协商签订了《市场分割协议》，对三家企业产品的销售市场进行了划分，并一致约定本公司享有新业务、新区域的优先拓展权，若其他两家公司违反上述协议的约定，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且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也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严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4.40%的股份，并分别持有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创世龙鼎和斯雷康合伙 0.07%和 0.3%的出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比例为 74.418%；且，刘严明作为创世龙鼎和斯雷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所行使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9.37%；另，公司自 2008 年成立至今，刘严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并始终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刘严明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八）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2%、60.64%，公司客户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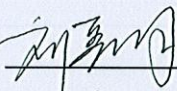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维护既有的客户关系，对于已有客户，通过提升公司服务态度，得到客户的认可，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口碑及知名度，使公司在大客户中不仅有稳定的业务来源，还有望进一步扩展并实现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在保持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已开始加强对于销售团队的建设，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从而优化客户结构，避免对客户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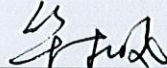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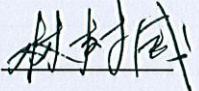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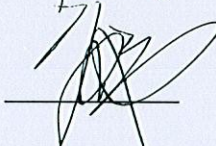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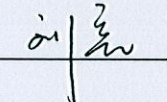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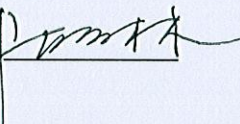
华 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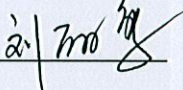
林树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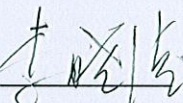
唐 炜 

刘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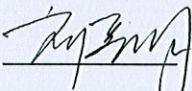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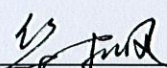
陈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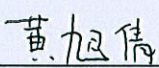
刘丽繁 

李晓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严明 

华 枫 

黄旭倩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1)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晓霞

郭晓霞

王宝鑫

王宝鑫

解婷

解婷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晓霞

郭晓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7 年 6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3、签字律师签名:

4、签署日期: 2017. 6.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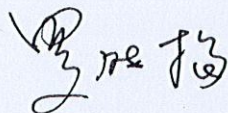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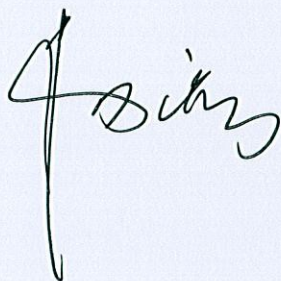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晖

- 3、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龙小林



刘毅敏



- 4、签署日期：2017年6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